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签署日期：2018年 10月 17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 1,252,514.35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86,507.20 万元、60,201.34 万元、64,972.6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3,893.74 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评级结果和跟踪评级安排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http://www.shxsj.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四、利率波动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

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经营业绩波动及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公司合并口径报表中，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8.65亿元、6.04亿元、6.52亿元和2.46亿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63亿元、-78.54亿元、-40.96亿元和0.38亿元。2016年和2017年受证券行业波动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波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较大幅度波动。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证券行业波动，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可能存在较大幅度波动，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可能呈净流出态势，并导致本次债券偿付存在一定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截至2018年6月末，共有各类证券公司一百余家。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尽管如此，目前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经营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券商与外资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如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领域进行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未来，若分业经营的限制逐步放开，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参与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发行人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七、本次债券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

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挂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0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1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机构联系方式	1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六、认购人承诺	1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8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6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26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6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28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一、增信机制	32
二、偿债计划	32
三、偿债资金来源	32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3
五、偿债保障措施	33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8
二、发行人设立和股权变更情况	39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0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6
七、发行人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71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75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84
十、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98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98
十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1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4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1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3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3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5
五、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息债务分析.....	172
六、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的信息.....	174
七、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75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九、权利受限情况.....	177
第七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178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178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78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9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7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8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0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8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发行人律师、律师、安徽天禾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承销商、南京证券、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新世纪、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
国资运营公司、安徽国运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华安有限	指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新兴	指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安期货	指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臻诚创投	指	安徽臻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华富嘉业	指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富基金	指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企业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华安互联网	指	安徽华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华安鑫源	指	安徽华安鑫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指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企业
华富瑞兴	指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安融资租赁	指	安徽华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安资本	指	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小额贷款	指	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安华创投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出版集团	指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皖能电力	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发起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吸收合并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安徽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21 亿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电话：0551-65161888

传真：0551-65161627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邮政编码：230081

公司网站：<http://www.hazq.com>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预案》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预案》。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监许可

【2018】1461 号《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0 亿元（含 3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本期债券的名称

本期债券的名称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3、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0月30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3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3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止。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信用等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其中，每年在公司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14、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条款

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 99 号

账户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99010100101606866

大额系统支付号：309361009014

17、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属于《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中合格投资者资质范围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具体详见本次债券的发行公告。

19、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0、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拟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3、发行费用

本次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费、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00%。

2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5、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10 月 25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吴伟、高文丽

电话号码：0551-65161888；0551-65161676

传真号码：0551-65161627

邮政编码：23008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殷浩、卞林山、陆惠敏、徐欣

联系电话：025-58519350

传真：025-84552997

邮政编码：210000

（三）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 16 楼

联系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 16 楼

负责人：张晓健

联系人：李军、音少杰

联系电话：0551-62677062

传真：0551-62620450

邮政编码：230001

（四）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人：褚诗炜、鲍灵姬、孔令莉、王军雅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人：韩菊萍、艾紫薇

联系电话：021-63504375-637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七）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 99 号

负责人：李军

联系人：夏伟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 99 号

联系电话：0551-62650888-601408

邮政编码：230001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请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相应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考虑到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例如市场、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违约行为。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短期负债占比较大风险和资本市场波动过快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损失的风险，其主要体现在自营投资业务中；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缺乏现金不能按时支付债务或正常营业支出的风险，或资产管理产品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2、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93.75 亿元、122.50 亿元、176.88 亿元和 263.51 亿元，三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66%、35.42%、44.32%和

56.57%。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资本公积。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短期负债占比较大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金融资产回购、同业拆借、发行收益权凭证以及发行债券的方式进行外部融资，短期负债占比较大。截至2018年6月末，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负债总额为249.58亿元，公司积极发行公司债券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短期债务占比过大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要求较高。一旦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或部分资产的流动性受限都有可能发生短期偿债风险。

4、资本市场波动过快风险

杠杆是金融交易的主要特征，也是金融泡沫形成的主要原因之一，高杠杆的股票市场容易出现波动过大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而言，尚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不成熟，波动幅度较大。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将对投资者参与意愿、市场成交量、成交金额、证券价格、企业融资等带来直接影响，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各类业务面临较为明显的经营风险，进而造成公司业绩表现和盈利水平的波动。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公司面对的市场风险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由于市场因素变化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市场交易量、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佣金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变动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二是由于市场价格如股价、利率、汇率等变化导致公司资产、自营头寸或资产管理产品、组合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相关业务中。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合并口径报表中，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16亿元、17.33亿元、19.18亿元和8.1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8.65亿元、6.04亿元、6.52亿元和2.46亿元。受证券行业波动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呈现较大幅度波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证券行业波动影响，公司净利润可能存在较大幅度波动，导致本次债券偿付存在一定风险。

3、具体证券业务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其收益主要受客户交易规模、平均佣金率水平、交易方式等因素影响。目前，公司客户构成以个人客户为主，交易规模有限，对行情波动较为敏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及交易成交情况影响较大，如果证券市场交易持续低迷，可能导致公司代理交易额持续下降。另外随着公司加大机构客户的开拓、优质客户资源竞争以及证券非现场开户、互联网营销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可能出现进一步下降。

（2）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受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公司自营业务难以通过投资组合策略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存在系统性风险。如果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或继续下跌，或公司出现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不合理或投资决策不当、投资产品内含风险较高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出现收入大幅波动、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证券市场投资风险较大，风险对冲机制尚未完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可能存在一定波动。如果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设计、收益水平不符合客户预期，导致投资者购买意愿降低，将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水平。同时，国内保险公司、银行等机构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而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将会制约此类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一方面受项目储备情况、审核及发行速度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可能

存在周期性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从业人员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对市场和企业发展前景判断不准确，对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可能导致公司项目不被核准、发行失败或大额包销，甚至受到监管处罚，进一步可能使得公司面临民事或刑事诉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

（5）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于2012年取得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资格，2013年取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信用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以控制业务风险，如果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制度建设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出现违约、坏账的风险。

（6）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2012年新设子公司华富嘉业从事直接投资业务，主要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2012年11月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扩大了直接投资业务范围，并对直接投资基金的募集进行了规范。但从目前行业实践现状来看，直接投资业务存在投资和盈利方式单一、退出途径较少等问题。由于直接投资资金量普遍较大，如果公司未能对投资对象进行审慎的调查和科学的分析判断，可能导致投资期较长、投资收益偏低、投资无法正常退出，甚至投资失败、投资金额全部损失的风险。

（7）创新业务风险

随着证券市场深化改革创新的深入，发行人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如融资融券、股票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如果创新业务布局不合理，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由于创新业务推出时间较短，相关监管政策、产品设计、风险控制、技术支持等方面仍处于探索阶段，一旦出现的风险得不到有效控制，可能导致创新业务失败、盈利下降甚至亏损。

4、市场竞争风险

（1）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

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行业竞争格局逐步明朗。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经营的演变阶段，大部分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在重要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2）证券业对外开放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主要从事投行业务和高端经纪业务。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和更强大的品牌影响力。近年来，外资证券公司或其国内合资公司主导了国内较多大型企业的IPO（特别是赴港IPO）、再融资以及债券项目，确立了其在大型融资项目上的优势。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履行加入WTO对外开放的承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的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尽管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公司规模的扩大、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从业人员操作不当、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突发事件等，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与声誉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

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作为一个风险高、监管严的行业，证券行业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新业务频频推出，市场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面临的监管政策、法律环境等也在不断变化。各项证券业务规则、监管政策、各地区行业自律组织规定，以及与证券业相关的会计、外汇、反洗钱、信息隔离、融资融券、直接投资、跨境业务等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不断变化、衍生、更新和细化，任何主观不作为或操作不当都有可能会导致公司法律风险或合规风险。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宏观政策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动对证券公司业务、经营方式、市场竞争等带来的影响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我国证券公司面临的法律及政策风险主要反映在两方面，一方面我国证券市场受法律及政策影响较大，政策的改变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从而可能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监管政策的改变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行为，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公司的义务或承诺，而致使公司蒙受损失的可能性。从现有的业务情况看，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在债券交易业务中，发债企业违约或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风险；二是在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等信用业务中，客户违约致使借出资券及利息遭受损失的风险；三是在信用类创新业务中，融资方违约导致自有资金或客户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四是除债券投资外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主要指公司开展业务和运营所倚赖的信息系统发生各类技术故障或数据泄漏，导致信息系统在业务实现、响应速度、处理能力、数据加密等方面不能保障交易与业务管理稳定、高效、安全地进行，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

风险。

（七）人才流失与储备不足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 是证券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和引进了大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但是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机遇

（1）区域竞争优势。华安证券经纪业务在安徽地区市场基础较好，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市场占有率较高。

（2）股东支持。华安证券能够得到股东和地方政府较为有力的支持。

（3）资本补充渠道拓宽。华安证券成功完成 A 股首发上市，进一步拓宽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完善了资本补充机制，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持续且有效的支持。

2、主要劣势/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和增速换挡的阶段，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证券业运营风险较高。

（2）市场竞争风险。国内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其他金融机构也在部分业务领域对证券公司构成竞争，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对证券公司业务构成冲击，华安证券将持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

（3）业务结构待优化。华安证券盈利能力依赖经纪业务与自营业务，收入

结构易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有待进一步优化。且新设营业部的放开和非现场开户的实施将对公司经纪业务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地位构成较大威胁。

（4）创新业务带来风控压力。创新业务品种的不断丰富与规模的逐步扩大，尤其是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给华安证券的资本补充、融资能力及流动性管理带来较大压力。

（5）流动性管控压力。华安证券短期债务规模及占比上升较快，对流动性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本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

级，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期评级结果有差异，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 5 月跟踪评级中主体评级提升至 AA+。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已经发行的债券产品，发行时点的主体评级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时主体评级	证券类别
18 华安 C1	2018/8/27	AA+	证券公司债
17 华安 01	2017/11/21	AA+	证券公司债
16 华安 C1	2016/7/22	AA+	证券公司债
16 华安 01	2016/5/30	AA+	证券公司债
16 华安证券 CP002	2016/2/23	AA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16 华安证券 CP001	2016/1/12	AA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15 华安证券 CP004	2015/12/17	AA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15 华安 01	2015/10/30	AA	证券公司债
15 华安 02	2015/10/30	AA	证券公司债
15 华安证券 CP003	2015/5/27	AA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15 华安证券 CP002	2015/4/21	AA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15 华安证券 CP001	2015/3/18	AA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等金融企业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各类授信额度为 451.10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373.80 亿元人民币。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1、短期融资券

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累计发行了 48.00 亿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均已严格按照各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用于补充

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	还本付息情况
16 华安证券 CP002	2016/2/23	2016/5/25	AA+	2.94	8.00	已完成兑付
16 华安证券 CP001	2016/1/12	2016/4/13	AA+	2.70	8.00	已完成兑付
15 华安证券 CP004	2015/12/17	2016/2/17	AA+	3.17	8.00	已完成兑付
15 华安证券 CP003	2015/5/27	2015/8/27	AA+	3.50	8.00	已完成兑付
15 华安证券 CP002	2015/4/21	2015/7/22	AA+	4.50	8.00	已完成兑付
15 华安证券 CP001	2015/3/18	2015/5/19	AA+	5.30	8.00	已完成兑付

2、次级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行 30.00 亿元次级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	还本付息情况
18 华安 C1	2018/8/27	2021/8/27	AA+	5.40	20.00	-
16 华安 C1	2016/7/22	2020/7/25	AA+	3.40	10.00	已完成兑付

公司已发行的次级债所募集资金均已严格按照次级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用于充实公司净资本，运用于业务扩张经营、投资。

3、公司债券

（1）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	还本付息情况
15 华安 02	2015/10/30	2020/11/2	AA+	3.80	5.00	按约付息
15 华安 01	2015/10/30	2018/11/2	AA+	5.00	13.00	按约付息

公司已发行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均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股票约定购回式业务等创新业务发展，适度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具体投向及资金运用规模如下：其中用于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8.00 亿元，用于拓展股票质押式回

购业务及拓展股票约定购回式业务 5.00 亿元，用于适度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 5.00 亿元。

（2）非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	还本付息情况
16 华安 01	2016/5/30	2017/2/24	AA+	3.65	8.00	已完成兑付
17 华安 01	2017/11/21	2018/10/21	AA+	5.25	15.00	正常付息

公司已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均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用于增加净资本，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本期公司债券足额发行，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为 33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26.35%。

（五）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6.58	58.68	49.22	69.71
全部债务（亿元）	239.52	169.70	109.31	148.23
债务资本比率（%）	66.19	58.05	48.00	64.73
流动比率（倍）	1.48	1.83	2.35	1.84
速动比率（倍）	1.48	1.83	2.35	1.84
EBITDA（亿元）	7.85	14.19	12.95	31.71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3	8.36	11.84	21.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2	2.78	2.96	4.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82	2.95	3.16	4.98
----------------------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其中，所有者权益为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3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30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到期兑付的安排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计划，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充足现金流。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6 亿元、17.33 亿元、19.18 亿元和 8.1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8.65 亿元、6.04 亿元、6.52 亿元和 2.4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5 亿元、6.02 亿元、6.50 亿元和 2.21 亿元。公司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此外，公司经营状况稳健，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可以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合并口径下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21.10 亿元、153.10 亿元、58.28 亿元和 52.13 亿元，合计达 284.6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61.10%。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可将高流动性资产迅速变现，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公司资金融通能力

公司金融信用良好，有较强的资金融通能力，与多家银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必要时可以通过银行融资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综合授信额度 451.1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为 77.3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73.80 亿元。公司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可以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额外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设立专项账户

为有效保证本次债券的资金归集以及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在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归集以及本次债券的偿

付。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归集以及本次债券的偿付，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详见本节“二、（二）偿债资金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充足现金流。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兑付兑息日前，将当期应偿付资金划付至偿债账户。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和信息披露

①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时，必须先经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需由发行人先发起支付申请，监管银行工作人员在审核该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

致后，由监管银行实际操作发行人发起的该笔支付申请的划款。对于不符合《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用款申请，监管银行有权否决并拒绝发行人支付指令。

③若偿债账户、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发生资金变动，资金监管银行均应及时通知主承销商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上述被通知方的要求提交资金入账相关单据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产对债务覆盖度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内容。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南京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时，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发行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发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根据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牵头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

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8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6.21 亿元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邮政编码：230081

互联网网址：<http://www.hazq.com>

所属行业：金融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04920454F

联系人：吴伟

联系方式：0551-65161888

传真：0551-65161627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17 年，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的分类评级分别为 A 类 A 级。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拥有 141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 74 家布局在安徽省内，实现了营业网点在安徽省内的全面深入覆盖；省外营业部分布于全国其他多个省市，除设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外，还广泛分布在江苏、山东、河北等多个省份的省会城市。发行人还设有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多家全资、控股、

参股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和股权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在 2001 年 1 月成立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改制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01 年 1 月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1999 年 9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徽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秘函[1999]69 号）以及《关于安徽证券交易中心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秘函[1999]68 号），批准将安徽省证券公司以及安徽证券交易中心全部资产划转给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并由该公司作为出资人之一，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组建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 月，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7.05 亿元。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80	51.61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1.30	7.63
3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	5.87
4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5.87
5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5.87
6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5.87
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0.95	5.57
8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0	3.52
9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50	2.93
1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0.50	2.93
11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40	2.35
合计		17.05	100.00

2、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动

2006 年 10 月，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 亿元，新增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

公司2006年注册资本变动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80	39.90
2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30	19.50
3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1.30	5.89
4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	4.54
5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4.54
6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4.54
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4.54
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0.95	4.31
9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60	2.72
10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0	2.72
1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50	2.27
1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0.50	2.27
13	合肥兴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30	1.36
14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0.20	0.90
合计		22.05	100.00

注：原“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3、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9 年 6 月-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减资 4 亿元；同时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增资 6 亿元。

2009 年 7 月-2010 年 1 月，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合肥兴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先后实施股权转让。

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5 亿元。

公司2010年注册资本变动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80	36.59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	18.71
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	8.32
4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	8.11

5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4.16
6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4.16
7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4.16
8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99	4.12
9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0	2.49
10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60	2.49
11	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	0.60	2.49
12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0.35	1.46
13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25	1.04
14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0.20	0.83
15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0.20	0.83
1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4
合计		24.05	100.00

5、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华安证券全部股权转让给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7、2012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动

2012 年 7 月，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4.16 亿元，增资对象为现有股东和新股东华安发展六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2012年注册资本变动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19	32.58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17.72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	8.68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	7.09
5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	4.96
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3.55
7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3.55
8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5
9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3.55
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5
1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2	2.55
1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70	2.48
13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0.60	2.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14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0.50	1.77
15	华安发展六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0.40	1.42
16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25	0.88
合计		28.21	100.00

8、公司股份改制

2012 年 12 月，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股份制改制，按 2012 年 7 月末的净资产（4,048,642,779.14 元）1: 0.6968 比例折为股份 28.21 亿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28.21 亿元。

9、2014 年 9 月股份转让

经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18 号）批准，2014 年 9 月 22 日，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华安证券 6,000 万元股份转让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29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华安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皖证监函字[2014]247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10、201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 年 12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0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0,0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36.2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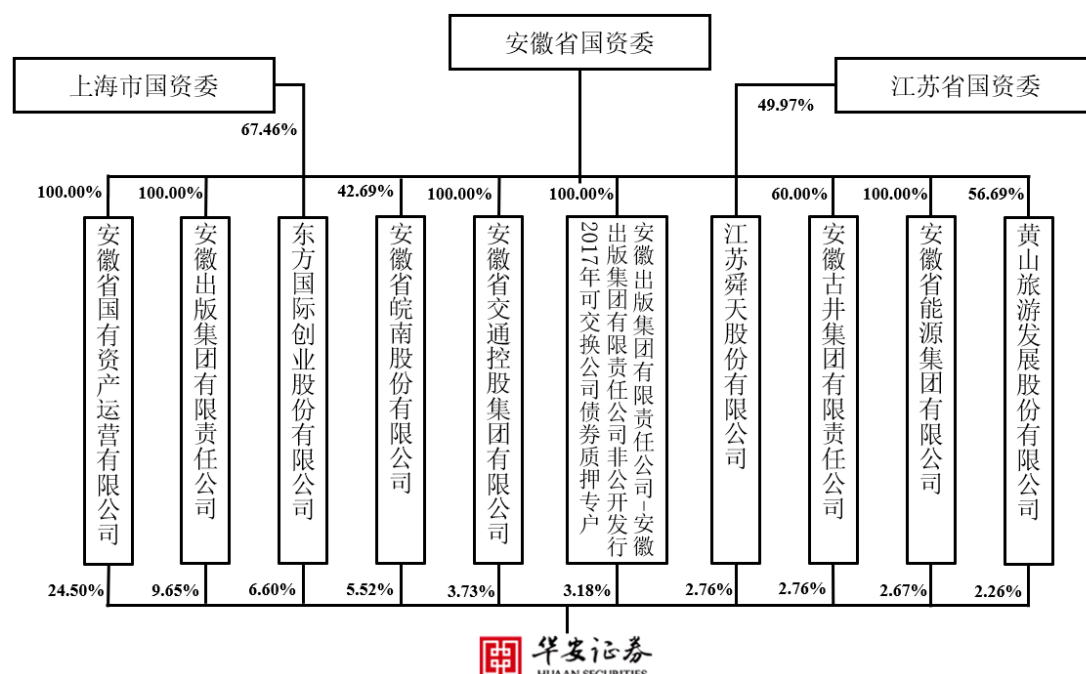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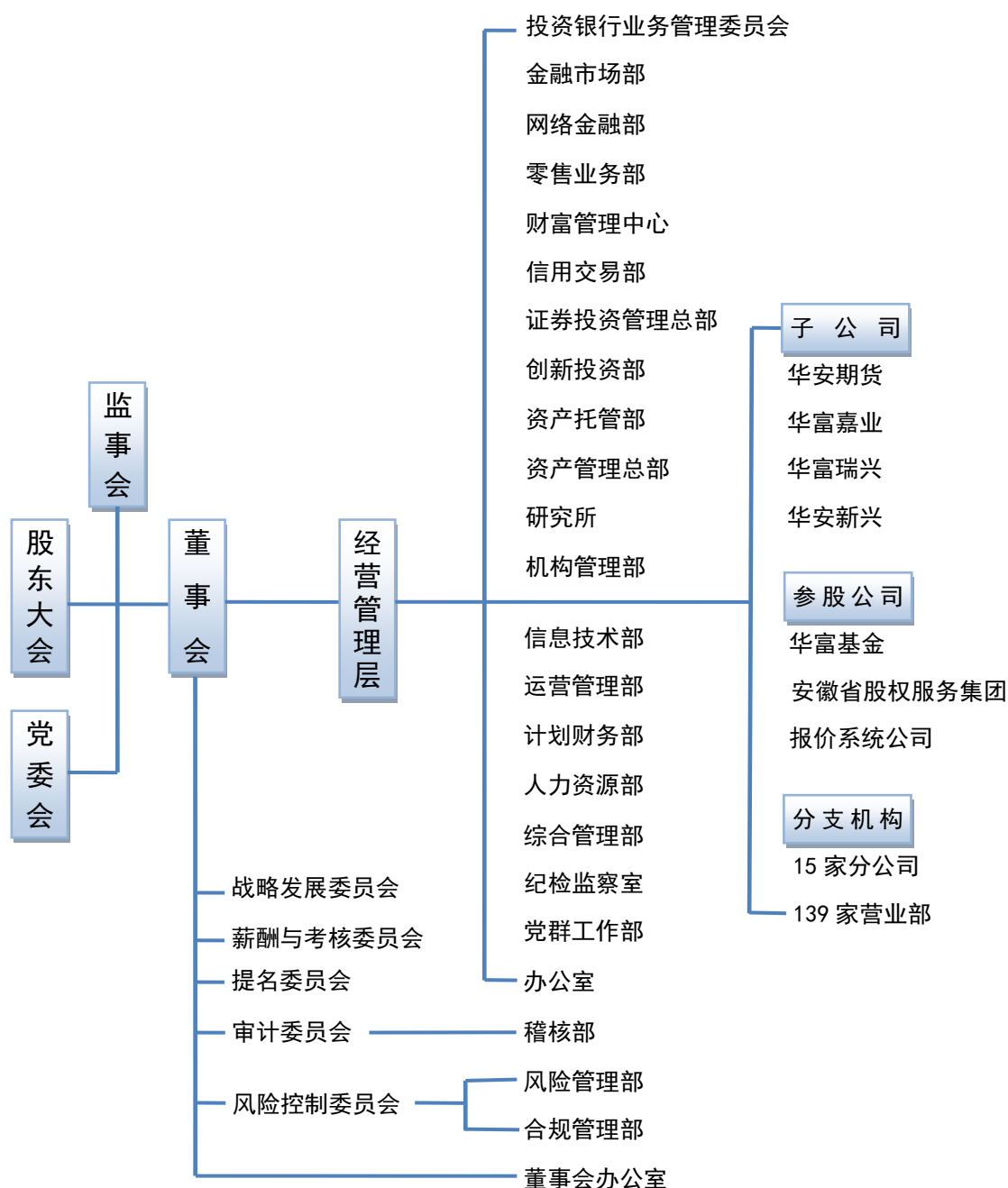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7,020,879	24.50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9,601,131	9.65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825,020	6.60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5.52
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128,317	3.73
6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15,000,000	3.18
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76
8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76
9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6,520,226	2.67
10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0	2.26
合计		2,304,095,573	63.63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设部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方立彬	50,000.00	100.00	100.00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张广宏	5,000.00	100.00	100.00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汪泓	27,000.00	92.04	92.0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何寅初	100,000.00	100.00	100.00
安徽臻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查朝晖	5,000.00	100.00	100.00
安徽华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陈朝静	5,000.00	100.00	100.00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方立彬	50,000.00	50.00	50.00
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汤益民	3,000.00	100.00	100.00

1、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嘉业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28 号 S1904 室 A1；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 100.00%控股；法定代表人方立彬；经营范围：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2、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新兴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位于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发行人 100.00%控股；法定代表人张广宏；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与投资咨询相关软件产品开发。

3、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期货成立于 1995 年 5 月，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419 号，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控股 92.04%；法定代表人汪泓；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4、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瑞兴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6 层；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100.00%；法定代表人何寅初；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5、安徽臻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臻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住所为合肥市政务文化区东流路 959 号财智中心 3-办 401-042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查朝晖。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顾问；资产管理。华富嘉业持有臻诚创投 100.00%股权。

6、安徽华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华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32 楼，法定代表人陈朝静，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站建设、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产转让服务；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咨询；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策划服务；股权投资；广告代理制作和发布。华富嘉业持有华安互联网 100.00%股权。

7、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亿元，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栋 142 室，法定代表人方立彬。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华富嘉业持有安华基金 50.00%股权。

8、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资本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楼基金大厦 7 楼 B 座；法定代表人为汤益民；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及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信用征集与评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知识业务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信息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

外）；保税港区内国际贸易、保税港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转口贸易，代理报关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外），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品外）；金属材料及制品、贵金属及合金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建筑材料、冶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玻璃制品、纸制品、木制品、棉花、化纤、纺织品、矿产品（除专控）、石油制品、橡胶及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煤炭及制品、焦炭、沥青、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食用油、食品饮料、油脂油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电子商务；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软件服务。华安期货持有华安资本 100.00%股权。

（三）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华富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	章宏韬	基金管理	25,000.00	49.00	49.00	否
安徽华安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合肥	方立彬	小额贷款管理	25,800.00	34.88	34.88	否
安徽安华创新 风险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合肥	方立彬	股权投资	350,000.00	20.00	20.00	否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4 月，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 亿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 49.00%；法定代表人章宏韬；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大道西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立彬；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服务。华富嘉业持有华安小额贷款 34.88%股权。

3、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66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立彬；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富嘉业持有安华创投 34.88% 股权。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864.14	444.94	80,419.20	1,624.75	847.83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	6,041.90	300.08	5,741.82	352.79	56.18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83,746.11	241,073.22	42,672.89	10,316.63	2,202.22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828.25	20.92	102,807.33	1,893.96	1,704.64
安徽臻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1.09	30.08	1,091.01	41.41	30.57
安徽华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164.87	16.11	2,148.76	40.45	-19.08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4,562.90	0.73	34,562.17	109.86	-239.49
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28.01	8.2	3,119.82	3,108.02	74.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88.60	10,893.45	51,195.15	13,097.61	3,056.49
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547.73	360.34	28,187.39	2,009.10	1,307.57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6,979.47	7.73	86,971.74	1,180.21	-253.88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984.22	460.52	84,523.70	2,425.97	1,414.65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	5,086.47	114.49	4,971.98	679.25	5.84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46,220.41	205,749.73	40,470.67	13,568.66	3,708.73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232.52	129.82	101,102.70	1,163.40	898.35
安徽臻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20	19.76	1,060.44	-	32.33
安徽华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186.25	18.40	2,167.85	6.92	-142.09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4,139.72	110.81	34,028.91	221.10	-86.10
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11.27	65.85	3,045.41	421.45	45.4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361.65	11,210.04	50,151.61	28,280.37	7,138.85
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9,474.93	374.15	29,100.79	4,301.88	2,521.48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7,251.41	0.35	87,251.05	1.41	1.0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868 号琥珀新天地东苑 1 号楼

注册资本：168,627.26588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国有资产运营。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依据财政厅人字〔1999〕139 号《关于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事宜的批复》及《关于同意设立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9〕129 号）于 1999 年 8 月 11 日批准设立。

（二）控股股东经营情况

安徽国运经过近年来的改革发展和对子公司的大力支持，取得显著成效和较为突出的成绩，形成了水利建筑安装、商贸流通、科研设计、投融资服务为四大主体行业，同时涉及电子信息、机械加工、物业管理等多个行业的产业格局。

安徽国运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2,177,374.62	2,135,374.66
净资产	866,069.52	802,979.66
净利润	45,407.36	61,269.67

（三）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所持股权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发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学位	本届任期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章宏韬	董事长	男	51	硕士	2015.06.18-2018.12.10	否
	代行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				2018.8.17-2018.12.10	
刘金宇	董事	男	56	大学	2012.12.18-2018.12.10	是
周庆霞	董事	女	48	硕士	2017.03.24-2018.12.10	是
瞿元庆	董事	男	50	大学	2012.12.18-2018.12.10	是
梁冰	董事	女	50	硕士	2014.07.02-2018.12.10	是
陈蓓	董事	女	52	大学	2018.09.21-2018.12.10	否
易宪容	独立董事	男	59	博士	2013.01.28-2018.12.10	否
金雪军	独立董事	男	60	硕士	2013.01.28-2018.12.10	是
赵惠芳	独立董事	女	66	大学	2013.01.28-2018.12.10	是
王烨	独立董事	男	48	博士	2015.12.25-2018.12.10	是
徐强	监事会主席	男	56	大学	2018.8.27-2018.12.10	否

金国钧	监事	男	59	硕士	2012.12.18-2018.12.10	是
许祥	监事	男	46	大学	2015.12.25-2018.12.10	否
姚卫东	监事	男	51	硕士	2018.8.15-2018.12.10	是
陈宏	职工监事	女	39	硕士	2017.02.15-2018.12.10	否
赵春森	职工监事	男	58	大学	2015.09.10-2018.12.10	否
张海峰	职工监事	男	45	大学	2012.12.18-2018.12.10	否
杨爱民	总经理	男	50	硕士	2013.02.07-2018.12.10	否
徐峰	副总经理	男	51	博士	2012.12.18-2018.12.10	否
方立彬	副总经理	男	53	硕士	2015.04.07-2018.12.10	否
龚胜昔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女	48	硕士	2012.12.18-2018.12.10	否
赵万利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男	43	硕士	2013.02.07-2018.12.10	否
张建群	副总经理	男	45	硕士	2013.05.15-2018.12.10	否
张敞	信息技术总监	男	53	硕士	2015.09.23-2018.12.10	否
唐泳	总经理助理	男	46	硕士	2018.09.21-2018.12.10	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1）章宏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10月，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安徽省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政治处职员，安徽省农村经济委员会调查研究处秘书、副科级秘书，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综合部（办公室）经理助理、副经理（副主任），安徽省证券公司合肥蒙城路营业部总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华富基金董事长、华安期货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托管清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刘金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8月，大学本科。历任安徽省新闻出版局计财处会计，安徽省新闻出版局机关党委书记、团委书记，安徽省新闻出版局计财处副处长，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财部主任、财务总监。现任安徽出版集团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周庆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中共

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公司总经理，金融管理部主任，兼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公司董事、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瞿元庆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11月，大学本科。历任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

（5）梁冰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12月，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省铜陵市交通局会计，安徽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主办会计，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营运管理处计划财务科科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安徽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任公司董事、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6）陈蓓女士，中国国籍，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历任安徽省体委文史办公室工作人员、安徽省体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安徽省直团工委组织部副部长、安徽省直团工委组织部部长、安徽团省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安徽团省委学校部副部长、安徽团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安徽团省委联络部副部长、安徽团省委联络部部长、安徽省纪委信访室正处级干部、安徽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安徽省纪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安徽省纪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主任。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7）易宪容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8年10月，博士研究生，教授级研究员。历任湖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编辑，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后，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合作研究研究员；2008年至2010年兼任万家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社会科

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现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8）金雪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8年6月，硕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自1984年至今在浙江大学工作，历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会长，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赵惠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2年2月，大学本科，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合肥工业大学MBA/MPA中心主任。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王烨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1月，会计学博士，教授。历任安徽财贸学院助教、讲师、安徽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1）徐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12月，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宣州市教师进修学校教师（兼职宣州市教委系统团委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分行调研信息科副科长、稽核科正科级稽核员，安徽省证券公司马鞍山营业部（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安有限马鞍山营业部总经理（期间曾任华安证券北京营业部筹备负责人、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华安有限总裁助理兼马鞍山营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安期货监事长。

（2）金国钧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9年3月，管理学硕士，统计师、高级商务师。历任江苏省服装进出口（集团）公司财会科、

计划科、经理办公室职员，香港钟山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3）许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8月，大学本科。历任武警宿州市支队副中队长、武警安徽省委警卫中队中队长、武警安徽省广电厅警卫中队中队长、武警第四支队作训股参谋、武警合肥骆岗机场警卫队大队长、党委书记、武警合肥市支队作训科参谋、武警合肥市支队作战训练科科长。现任公司监事、安徽省国资委副处级专职监事。

（4）姚卫东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国有企业一级法律顾问。1987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规部、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员，综合部副主任、法律审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法规审计部主任、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陈宏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6月生，致公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6）赵春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0年9月，大学本科。历任铁道部铁道战备舟桥处科长、支部书记，安徽省证券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华安有限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7）张海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12月，大学本科。历任安徽省证券公司淮南营业部交易部负责人，安徽省证券公司淮南营业部财务部经理、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安有限淮南朝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淮南分公司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杨爱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9月，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安徽省水利厅东关水泥厂员工，中国人民

银行巢湖分行员工，华安有限清算中心副主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巢湖营业部总经理、武汉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营销服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2）徐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5月，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电讯工程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安徽大学计算机系辅导员、团总支副书记，华安有限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登记结算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监事长。

（3）方立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3月，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第二棉纺织厂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处长；安徽华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华安期货计财部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安徽安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富嘉业董事长、华富瑞兴董事、华安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安华基金董事长，兼任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4）龚胜昔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11月，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合肥市茶叶公司财务科会计，合肥市供销工业品公司财务会计科会计，安徽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经理，华安有限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华富嘉业董事、华富瑞兴监事。

（5）赵万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7月，大学本科，公共管理硕士。历任安徽省证券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和资产管理部员工，华安有限经纪业务总部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华富嘉业董事、华富瑞兴监事。

（6）张建群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10月，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会计处会计主管，安徽证监局机构处五级助手、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安徽证监局期货处副处长、处长，公司首席风险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安期货董事。

（7）张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4月，硕士研究生。历任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职员，安徽省证券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华安有限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华安有限信用交易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8）唐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7月，法学硕士，历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H型钢厂工艺筹备组成员、生产科计划员、生产科调度长、生产科副科长，公司经纪业务部员工、经纪业务部业务拓展部经理助理、经纪业务部业务拓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个人、机构、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全方位的证券金融产品和服务，以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通过自有资金投资获取投资收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等业务。全资子公司华安新兴主要为母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主要从事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主要从事金融产品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控股子公司华安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主要参股公司华富基金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

根据收入性质与资本使用方式的不同，公司主要业务可分为一般中介型业务、资本中介型业务及资本型业务三大模式。其中，一般中介型业务主要包括经纪、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本中介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做市商等业务；资本型业务主要包括证券自营和直接投资等业务。

（二）公司与经营有关的业务许可证及资格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421），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11）、《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0247）、《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编号：0066）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编号：A00031）。

1、公司各单项业务资质有以下情况：

（1）2001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信息字[2001]5号核准公司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2002年5月1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119号核准公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

（3）2004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基金字[2004]118号核准公司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4）2004年1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标准的回函》，同意公司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

（5）2008年8月1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038号核准公司为华安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6）2008年12月30日，安徽证监局以皖证监函字[2008]342号对公司开

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无异议。

（7）2008年12月30日，安徽证监局以皖证监函字[2008]343号对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无异议。

（8）2010年9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向公司颁发《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编号：SC201029）。

（9）2010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854号核准公司的保荐机构资格。

（10）2011年5月11日，安徽证监局以皖证监函字[2011]123号对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无异议。

（11）2011年8月11日，安徽证监局以皖证监函字[2011]248号对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的申请无异议。

（12）2011年9月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公司颁发《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Z-055）。

（13）2012年5月1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636号核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14）2012年7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2]479号同意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

（15）2012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会字[2012]207号确认公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试点期间业务规模为4亿元。

（16）2012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以机构部部函[2012]585号对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无异议。

（17）2012年11月26日，安徽证监局以皖证监函字[2012]322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无异议。

（18）2013年1月11日，安徽证监局以皖证监函字[2013]10号核准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资格。

（19）2013年1月18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中证金函[2013]16

号同意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

（20）2013 年 2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会[2013]21 号同意开通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1）2013 年 3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股转系统函[2013]65 号同意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22）2013 年 6 月 4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皖保监许可[2013]114 号核准公司的保险兼业代理资格。2013 年 6 月 19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向公司颁发《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340103704920454000），公司可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可代理的险种为：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

（23）2013 年 8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会字[2013]130 号确认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初期业务规模 15 亿元。

（24）2013 年 8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会[2013]73 号同意公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5）2014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4]110 号），对公司以入股形式参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予以备案确认。

（26）201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网站发布《关于新增转融券业务试点证券公司的公告》，同意公司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既可作为借入人向证金公司申报融入证券，并可为符合条件的机构客户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会[2014]59 号），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资格，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2014 年 7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确认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384 号），确认公司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27）2014 年 8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主

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4]1191号），同意公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28）2014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开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601号），同意开通公司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9）2014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出具《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证保函[2014]284号），对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无异议。

（30）2015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06号），同意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31）2015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国结算函字[2015]25号），同意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申请。

（32）2015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5]197号），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33）2015年3月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5]115号），同意公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34）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代码 P0311599，证书编号 00011599），有效期限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19日。

（35）2015年6月24日，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的无异议函》（证保函〔2015〕210号），同意公司开展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

（36）2016 年 1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深证会〔2016〕330 号），同意开通公司相关交易单元的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37）2017 年 12 月 11 日，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华安证券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的复函》（中证报价函〔2017〕373 号），同意公司作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在报价系统开展做市业务。

2、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安期货的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1）华安期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91340000710926713X），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2170811102991）、大连商品交易所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DCE00089）、郑州商品交易所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0209）。

（2）2008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44 号核准华安期货的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以证监许可〔2008〕45 号核准华安期货的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3）2008 年 2 月 1 日，华安期货取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交易结算会员证书》。

（4）2011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776 号核准华安期货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5）2014 年 12 月 29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华安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4〕8 号），对华安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6）2017 年 4 月 6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公司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7〕37 号），对华安期货设立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予以备案。

（7）截至 2017 年末，华安期货下属 2 家分公司及 10 家期货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营业许可证》。

3、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新兴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1）华安新兴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编号：ZX0002）。

（2）2015年1月29日，华安新兴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403）。

4、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2015年7月16日，华富嘉业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8000）。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要求，华富嘉业对原有业务进行整改，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联合会商审查，于2018年1月11日作为“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第五批）”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公示。华富嘉业根据公示情况对原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进行了更新，并于2018年1月30日通过基金业协会审查，办结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手续。

华富嘉业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会员代码：85000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会员代码：G0311638）。

5、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第五批）》，华富瑞兴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6、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新兴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2）华安新兴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编号：ZX0002）。

（3）2015年1月29日，华安新兴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403）。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状况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8亿元，同比增长10.7%。其中：受市场交易量萎缩、佣金率下降的影响，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7.77亿元，同比下

降 22.7%；受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信用融资业务规模增长影响，利息净收入 5.69 亿元，同比增长 21.56%；自营业务的市场环境有所改善，公司较好地把握了市场机会，实现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 3.76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3 亿元，同比下降 54.55%。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有：受市场交易量萎缩、佣金率下降的影响，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下滑；受 A 股市场震荡下行、债券市场波动加剧影响，证券投资业务收益出现大幅下滑。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16 亿元，同比上升 125.86%。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证券市场持续走强，交易量大幅增多，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实现净收入 24.81 亿元、利息净收入 4.79 亿元、投资收益 7.77 亿元，同比都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35,164.93	43.41%	87,818.61	45.79%	115,694.96	66.76%	273,435.14	71.65%
期货经纪业务	10,315.83	12.73%	13,550.16	7.07%	9,516.88	5.49%	7,590.59	1.99%
证券自营业务	2,093.13	2.58%	13,637.02	7.11%	-2,573.74	-1.49%	47,681.27	12.49%
投资银行业务	2,582.65	3.19%	9,078.14	4.73%	5,011.49	2.89%	8,046.91	2.11%
资产管理业务	3,233.31	3.99%	5,904.30	3.08%	4,208.26	2.43%	12,359.09	3.24%
信用交易业务	35,863.80	44.27%	64,925.31	33.86%	50,231.66	28.98%	34,738.93	9.10%
其它：								
公司总部及其他	-7,919.68	-9.78%	-1,876.44	-0.98%	-7,358.80	-4.25%	-169.04	-0.04%
合并抵销	-321.81	-0.40%	-1,267.42	-0.66%	-1,425.92	-0.82%	-2,062.40	-0.54%
合 计	81,012.17	100.00%	191,769.68	100.00%	173,304.78	100.00%	381,620.4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11,084.49	35.42%	37,075.04	43.27%	61,592.50	76.62%	192,123.83	78.24%
期货经纪业务	2,924.99	9.35%	4,892.63	5.71%	2,570.79	3.20%	244.24	0.10%
证券自营业务	999.13	3.19%	11,269.29	13.15%	-4,681.34	-5.82%	40,908.42	16.66%
投资银行业务	-758.72	-2.42%	-1,052.42	-1.23%	-135.25	-0.17%	2,551.99	1.04%
资产管理业务	2,338.66	7.47%	2,074.03	2.42%	2,386.95	2.97%	10,126.07	4.12%
信用交易业务	34,117.98	109.03%	62,445.86	72.88%	48,115.53	59.86%	28,841.98	11.75%
其它：								
公司总部及其他	-19,425.81	-62.08%	-30,809.15	-35.96%	-29,632.36	-36.86%	-29,241.91	-11.91%
合并抵销	10.65	0.03%	-213.01	-0.25%	166.55	0.21%	-2.66	0.00%
合 计	31,291.36	100.00%	85,682.27	100.00%	80,383.38	100.00%	245,551.97	100.00%

以下为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是渠道驱动型的传统业务，目前是公司规模最大、收入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得到了其他各业务部门的支持，其广泛的客户基础也带动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发展。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持续强化营销体系建设，巩固基础客户和基础资产，以投资研究服务、主经纪商服务、个股期权、沪港通、深港通等为依托加大机构客户和专业投资者服务力度。继续坚持线上线下相协同的发展思路，从整体框架优化、先进工具运用等方面提高“徽赢”APP 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在新浪网“2017 年券商 APP 风云榜”上，“徽赢”APP 斩获“最具潜力发展 APP”、“最具创意性 APP”两个奖项；完善投资顾问服务体系，利用技术手段创新投顾服务模式；适应网点功能转型需要，推进柜台业务集中运营工作并取得积极进展，推进客户服务中心由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由成本中心向效益中心转型，激活存量客户。

同时，公司推进网点功能升级，通过新设分公司和营业部，加速构建“以分公司为经营主体，营业部为销售终端”的业务执行体系；推进服务模式升级，优

化 CRM 系统，推进客户服务中心由被叫服务向主动服务、由通道服务向全能服务转型。

2、期货经纪业务

发行人的期货经纪业务由子公司华安期货负责，华安期货注册资本 2.70 亿元，公司持有其 92.04% 股权。华安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全权会员资格，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会员，可代理国内所有上市期货品种的交易。

华安期货公司以做大客户规模为中心，以夯实业务平台为重点，实现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的双提升。互联网战略取得积极进展，网上开户数保持全行业领先；客户权益、手续费收入等核心指标大幅前移，跻身行业前 1/3 位次。分类评级保持 B 类 BBB 级。

近三年期货经纪业务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交金额（亿元）	37,753	39,581	79,449
成交数量（万手）	7,823	10,103	7,132
期末客户权益（万元）	200,191	137,393	114,8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万元）	11,746	9,083	13,585

3、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为获取利润使用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的资金买卖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的行为。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颁布后，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且投资品种范围进一步放宽。公司的自营业务实行“董事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证券自营业务决策小组）—证券投资管理部门”三级决策与授权体系，证券投资管理部负责权益类产品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管理，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具有易受市场波动及监管政策影响的特点，业务收入及利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自营业务是公司传统业务和主要利润来源之一，自营业务投资品种主要为股票、债券及基金。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通过投资组合设计规避市场风险，配置仓位始终保持中等

杠杆、短久期、低波动率的防御性结构，同时通过市场中性策略和衍生品工具把握债券市场相对定价机会，投资收益率大幅领先对标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权益投资业务不断加强投研体系建设，完善资产配置框架，调整风险偏好，扩大投资视野，量化衍生品投资等非方向性业务收入占比提升，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显著提高。

新三板自营及做市业务方面，在经历前几年的快速扩张后，新三板市场逐步回归理性，交易活跃度大幅下降。截至 2017 年末，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公司 1,343 家，年内减少 311 家。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按照“适度参与，精选项目”的经营策略，加强投前调查和投后管理。截至 2017 年末，由公司参与做市的新三板挂牌股票共 125 只，行业排名第 18 位。新三板自营投资项目 7 个。

按截至 2017 年末的持仓成本计算，公司自营投资额度在境内、境外市场的比例分别为 99.85%和 0.15%。公司境外市场的投资主要是通过港股通渠道投资港股市场，汇率波动主要反映在股票价格波动之中，实际投资收益已经反映了港币对人民币的贬值，按照 2017 年港币对人民币贬值的幅度估算，汇率波动对公司 2017 年自营业务产生了约 100 万元人民币的损失，汇率波动对公司自营收入影响不大。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审慎开展境外市场自营投资业务，目前境外投资规模较小，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业绩影响较为有限。如果未来境外投资规模进一步增加，公司将加大对港股市场、投资品种和汇率波动的研究，综合考量股价波动方向、汇率波动方向以及风险收益比，审慎进行境外投资，降低汇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4、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产品和适合其需求的服务。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上市推荐业务；企业改制和购并、财务顾问业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投资银行新业务的研究和开发等。公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建立了由五个业务部和场外市场部、债券部组成的前台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和运行支持部

为内部支持部门，并设立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

（1）承销与保荐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1854 号文核准，华安证券于 2010 年底恢复了保荐机构业务资格，并于 2011 年 9 月获得了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2012 年 7 月获得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2013 年 3 月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2）财务顾问业务

华安证券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特定的证券市场相关业务的策划和咨询服务，以及改制、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相关业务。

公司投行业务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优化人员结构，稳妥推进市场化的人力资管管理改革；坚持股债并举和长短结合的经营思路，加强与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业务条线的协同合作，强化对省内市场的全面渗透和省外重点市场的拓展力度。公司投行业务按照“长短并重、大小结合、股债并举”的发展思路，加大项目拓展与推进力度。

2015 年度，公司完成债券承销项目 3 个，承销额 13.20 亿元；完成一单首发上市项目，融资 13.00 亿元。

2016 年度，公司完成债券承销项目 4 个，承销额 21.80 亿元；另有获批待发债券项目 2 个，已报会在审 IPO 项目 3 个，申报辅导备案项目 5 个；完成新推荐新三板挂牌企业 23 家。

2017 年度，公司完成两单首发上市项目，累计融资 4.06 亿元，实现主板 IPO 项目和创业板 IPO 项目的双突破；完成上市公司再融资一个，承销金额 21.89 亿元；完成承销债券项目 7 个，融资金额 44 亿元；完成海外并购重组项目 1 单，交易金额 11,880 万美元；完成新三板挂牌企业 27 家。

5、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业务。

2002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安证券成为首批具有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全国性综合类券商之一；2008 年 12 月，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经安徽证监局备案确认。2009 年 11 月，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正式运营；2010 年 2 月，公司首只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华安理财 1 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3 年后成立了多个系列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深挖外部合作渠道，加强产品研发力度和投资风险管理，实现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和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2016 年末管理规模达到 4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全年实现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入 7,337 万元；2017 年末管理规模 1,093 亿元，同比增长 140.75%；实现业务收入 8,817 万元，同比增长 20.17%。

2017 年，公司资管业务认真执行监管要求，积极落实去通道监管政策，加快资管业务转型，按照监管导向稳妥有序开展资管业务，防范各类业务风险。2017 年新增通道类资管业务规模主要为前期与银行等机构协商一致、已经明确投放时间的通道类业务，本着维护银行合作关系的出发点，继续按照约定进行投放。此外，公司 2016 年资管业务管理规模基数较低，2017 年资管业务管理规模虽增幅提升，但整体管理规模仍然偏低；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规模 1,093 亿元，行业占比仅为 0.6%，与行业平均约 1,800 亿元的资管业务管理规模也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将继续深入落实监管要求，努力控制通道业务规模，改善业务结构。从经营模式、业务品种、组织架构和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发力，积极回归资管业务本源，努力提升主动管理水平。

2018 年 4 月 27 日，资管新规正式发布，提出净值化管理要求，收缩多层嵌套通道类业务，将逐步引导资管行业回归主动管理本源，将对公司资管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是回归主动投资；二是加快推进产品创新进程；三是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四是提高资管业务风控合规管理能力。

目前公司资管业务发展方针是主动限制通道业务规模，提升主动管理业务比重。一是增加主动管理型产品的规模和收入占比。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 1,22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9 亿元，增长 12%，其中定向通道类产品增加 106.7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集合产品和定向主动管理类集合产

品累计增加 22.4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二是逐步限制通道业务规模。2017 年 11 月份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发布以来，公司通道类资管业务环比增幅持续下降，2017 年 4 季度至 2018 年 1 季度环比增幅分别下降 14.18%、2.01%。三是不断拓展主动管理业务品种，同步推动大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和私募产品创新工作。公募业务方面，在监管政策明确的情况下，将分步实施现有 9 只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改造公募基金工作，实现老产品平稳过渡。私募业务方面，稳妥推进存量结构化产品清算工作，大力开发新型结构化产品、自有资金跟投产品、新股和转债申购、量化对冲等低风险私募产品，适当向二级转债和股票等中高风险型产品延伸。另外，公司整合资源，努力推进 ABS 业务落地，丰富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线。

6、信用交易业务

（1）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属于证券公司的资本中介业务。

华安证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2 年 7 月开展首单交易，正式宣告融资融券业务进入实际运营阶段。2013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融通业务合同，开始进行转融资交易。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按照“董事会—信用融资类业务评审委员会—信用交易部等业务执行部门—证券营业部”四级决策与授权架构设立并运行。

信用交易部是公司信用融资类业务的主管部门，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由信用交易部负责具体管理和运作，并依靠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等多个部门根据业务需要配合协作运营。

为确保业务开展后对各项业务环节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融资融券业务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分支机构未经批准，禁止向客户融资融券。公司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确保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分离。

建立健全客户信用账户的实时监控体系、配备完善的融资融券业务实时监控

系统是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的重要保障。公司实行证券营业部、信用交易部、风险管理部的三级监控体系：

I、营业部的风险监控职责是对客户的融资融券行为、资金划转等进行常规监控，并依据信用交易部指令，及时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的指令；

II、信用交易部的风险监控职责是对公司所有信用账户的市值与保证金比率等指标进行集中监控，依据监控结果适时发出追加保证金指令，检查复核系统发出的自动强制平仓指令等；

III、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监控职责是依据公司风险承受水平和净资本变化情况，对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规模、风险状况进行总量监控。

（2）约定购回业务

约定购回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股票，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的交易行为，是一项客户向证券公司融资的业务。2012 年 11 月，华安证券正式开展约定式购回业务。

（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会字[2013]130 号确认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73 号）确认公司该业务的交易权限。

公司不断完善对客户分级分类的判定标准、优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流程。CRM 系统对融资融券客户选择和征信功能有账户资产总规模、可充抵保证金资产占比、客户担保物充足率、客户账户交易量和佣金等计算指标，利用 CRM 系统和高端客户专属平台可以跟踪收集客户需求，向合适的投资者提供信用交易类的服务。

融资融券等业务采取业务专员制度，参与信用交易业务的客户由所属证券营业部的信用交易业务专员提供一对一的全程服务，以有效执行公司客户适当性管

理制度，同时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有效控制客户参与信用交易类业务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加强对融资融券业务的逆周期管理，做好业务指标的动态调整；积极稳健地拓展股票质押业务资源，做好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动态管理。业务总体保持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88.91 亿元，市场占有率 0.87%；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 46.74 亿元，市场占有率 0.57%（表内业务规模）。

七、发行人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2017 年，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逆全球化和保护主义思潮抬头。国内经济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转换，积极因素逐渐增多和困难问题短期难以排解的矛盾相互交织。2017 年也是证券行业备受挑战的一年，A 股市场低位震荡，市场分化显著。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7 年上证综指上涨 6.56%，创业板指下降 10.67%。两市日均成交额 4,5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债券市场延续弱势格局，收益率全面上行，中债总财富指数下降 1.19%。去杠杆、控风险、强监管成为政策主线，证券行业承受市场下行、监管从严、竞争加剧、风险多发等多重压力。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2017 年行业 131 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净利润 1,129.95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5.1%和 8.5%。其中，受市场成交量下降和佣金率持续下滑影响，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820.92 亿元，同比下降 22.0%；受再融资新规及利率上行影响，证券公司承销业务规模大幅收缩，实现证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509.61 亿元，同比下降 25.5%；受资产管理业务政策收紧、通道业务收缩影响，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增速放缓，全年业务净收入 310.21 亿元，同比增长 4.6%；自营业务的投资环境总体有所改善，行业实现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60.98 亿元，同比增长 51.5%；受融资成本提升影响，行业利息净收入 348.09 亿元，同比下降 8.8%。从收入结构看，传统中介业务占比持续下滑，其中经纪业务收入占比降至 30%以下，为近年来首次；投行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至

16%，降幅较大。受市场行情上涨影响，证券公司投资业务收入大幅提升，收入占比达 2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31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14 万亿元，净资产为 1.85 万亿元，净资本为 1.58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0%、12.8%、7.5%；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06 万亿元，同比下降 26.4%；托管证券市值 40.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4%；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7.26 万亿元，同比下降 3.1%。证券公司总负债为 4.29 万亿元，较 2016 年末上升 3.43%，其中证券公司自有负债总额为 3.23 万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9.98%。证券公司自有资产负债率为 63.58%，较 2016 年末回升了 1.5 个百分点，平均财务杠杆倍数由 2016 年末的 2.64 回升至 2.75。受信用业务及投资业务规模增长影响，证券公司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持续发展和深化改革的推进，证券行业全业务链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券商的资本实力、市场声誉、风控能力和治理水平继续得到提升，服务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业务结构更加均衡、收入来源更加多元。但从整体上看，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成长期，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二级市场波动较为敏感。证券公司除了在财富管理业务积极探索经纪业务转型新模式外，还要努力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核心主业上保持行业优势，进一步挖掘业务潜力，在并购重组、盘活存量方面充分发挥好资源配置的作用，积极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控金融风险的任务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融通资本、资本定价与资源配置等功能。证券市场与实体经济紧密依存，对于引导储蓄转化为社会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伴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系的日趋完善、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深化，我国证券行业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壮大、不断规范的发展过程。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伴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我国证券行业开启了全面创新转型发展之路，确立证券公司由以往规模扩张转向深层次基础功能发挥，由简单证券通道服务转向综合金融服务的发展方向。201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九大，均

明确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在这一思想引领下，资本市场将进一步明确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的定位，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未来几年，随着我国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金融市场化改革的深化提速、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政策法规制度体系的更趋健全以及证券监管转型的成效显现，我国证券行业将迎来更有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新阶段，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地位将得到巩固和提升。在依法全面

从严监管主基调下，各项业务发展更加规范有序，总体上处于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和变革转型期。

与此同时，当前国际国内复杂因素影响也不可低估。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收缩，“逆全球化”倾向上升，全球金融市场难言平静。我国经济处于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过渡期，还有不少困难和挑战。受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证券行业监管全面从严、投资者风险偏好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证券行业呈现明显的螺旋式发展特征，周期性特征较为显著。证券公司经纪、自营、信用交易等主要业务对证券市场波动的敏感性较高，证券市场交投活跃、股指走高，则证券公司业绩增长，反之则下滑。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证券公司经营数据，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排名位于行业中位数之上，公司 2017 年行业分类评级继续保持 A 类 A 级。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内经纪业务竞争优势带动其他各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作为总部设在安徽合肥的综合性证券公司，牢牢扎根于本区域，借助区域经济和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不断强化自身实力。公司在安徽省内区县市场渗入的深度和广度方面远超过其他证券公司，近年来省内股票、基金成交总金额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30%左右。公司利用区域内经纪业务竞争优势积累了庞大客户群体，为公司发展其他业务奠定基础。2017 年，在安徽省政府“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经营业绩考核”中，公司连续第三年被评为“优秀”等次。

2、综合业务服务平台为实现“一站式”服务奠定基础

公司先后投资设立华富基金、华富嘉业、华富瑞兴，收购华安新兴、华安期货，参股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和报价系统公司，综合证券和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等多方面专业能力，逐步搭建集团化、综合化的证券金融服务平台。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其提供整体、长期、个性化的资产配置解决方案，对客户进行全生命周期的价值管理。

3、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2015年至2017年，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1.00%、8.53%和6.75%。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行业排名分别为第4位、第36位和第34位。公司在不断致力于提升自身盈利能力的同时，十分注重股东回报，持续通过现金分红回馈股东，2015-2017年，公司各年分红比例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6.60%、50.36%和49.95%。

4、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基本管理制度、具体管理制度、各部门内部规章和具体岗位职责四个层次构成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构建了“业务部门-经理层-治理层”三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完整有效的分级管理、相互制衡的组织体系，公司实现了风险管理的制度化、程序化，做到业务操作风险的及时监控、及时揭示、及时处置和及时反馈。

5、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稳健的经营风格

公司拥有稳定的中高层核心管理团队，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3/4以上在公司任职超过10年，拥有丰富的证券行业管理经验。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在多年的证券从业过程中，秉持“诚信、稳健、专业、和谐”的企业精神和经营风格，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才资源和管理经验。

6、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坚持利润导向和全成本管理，努力提升业务收入，优化费用结构，严控成本费用支出，提高经营效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2015-2017年，公司成本管理能力（成本管理能力=（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营业支出）分别为2.39、1.77和1.44，行业排名分别为第3位、第8位和第21位，保持行业前列。

（四）发行人发展战略

在行业转型的背景下，未来三年公司将以党的十九大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公司“十三五”发展目标，继续深入推进“12345 战略”，即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1 个中心”，积极推进盈利模式、服务模式“2 大转型”，不断打牢资本、人才、技术“3 项基础”，着重聚焦规范化、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4 条发展脉络”，全面拓展交易、托管结算、支付、融资和投资“5 大基础功能”。力争到 2020 年，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能够全面进入行业前三分之一位次。全面提升“以财富管理为基础，以大投行业务为龙头，以大投资和大资管业务为两翼，以其他金融业务为补充”的综合证券服务体系的服务能力，力争证券经纪、期货经纪等传统优势业务收入排名进入行业前四分之一位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水平达到行业中位数，证券投资、信用交易等业务保持与公司整体竞争力与战略目标相匹配的发展水平。

为此，公司将以持续创新、精益管理为手段，充分利用现有营业网点、客户资源、业务专长及管理经验，凭借打造的综合业务服务平台，继续专注发展核心的金融中介服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业务，适度扩充自营及直接投资业务规模，同时加大对境外业务、金融科技的研究和探索。此外，公司还将强化风控合规、财务管理、研究、人才与机制、信息技术等业务基础，为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支持。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概况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制度和授权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公司“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5）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16）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7）审议公司下列重大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设计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4 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包括营业部、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形式）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决定的公司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展；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风险控制、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根据情况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1/2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或财务管理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2）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3）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4）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任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各治理机构正常运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受到立案调查。公司最近 12 个月因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监管措施及最近 36 个月因一般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主要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作出《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5]84 号），认定公司存在未能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挂牌公司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的情况，决定对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016 年 10 月 14 日，华安证券合肥滨湖广西路证券营业部接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6]11 号)。安徽证监局对合肥滨湖广西路证券营业部在为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业务过程中存在的内控执行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反映的问题,营业部对新三板经纪业务进行了全面自查,对违规账户进行全面清理,并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流程,进一步细化制定营业部业务工作流程。

3、2016 年 12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419 号)文件,对公司做市交易违规事项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具体为:2016 年 11 月 10 日,华安证券在为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739,证券简称:冠为科技)提供做市服务的过程中,存在公司证券自营账户(账户号码:0899009991)申报买入该股票的行为,上述申报于发生之时起 15 秒后撤销,并未成交。上述自营账户参与做市股票买卖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五十八条规定,构成做事交易违规。

4、2017 年 3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93 号)文件,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和情节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具体为: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接到股转系统电话通知并收到关于同意华安证券加入上海鹏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鹏盾电商,股票代码:830990)股票做市的函后,未按规则要求当天在股转系统官网公告的股转公司监管意见函。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关于主办券商应当及时披露信息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

5、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1 号),反映公司个别信息系统存在高危漏洞,在信息技术管理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不到位的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下发后,公司对照问题,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技术制度建设,加强了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精细化管理,并将进一步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信息系统运行正常。

公司及分支机构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等。公司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等。公司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拥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未受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最终控制方
国资运营公司	合肥	从事国有资产运营	24.50%	24.50%	安徽省国资委

2、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	-------	-----	------	---------	----

名称				直接	间接	方式
华安期货	合肥市	合肥市	期货经纪业务	92.04	-	购买
华安资本	合肥市	合肥市	风险管理	-	100.00	设立
新兴咨询	合肥市	合肥市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100.00	-	购买
华富瑞兴	合肥市	合肥市	股权投资	100.00		设立
华富嘉业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业务	100.00	-	设立
臻诚创投	合肥市	合肥市	创业投资业务	-	100.00	设立
华安互联网	合肥市	合肥市	互联网金融业务	-	100.00	设立
安华基金	合肥市	合肥市	投资业务	-	50.00	设立
华安融资租赁	合肥市	合肥市	融资租赁业务	-	100.00	设立

3、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华富基金	上海市	上海市	基金管理	49.00	-	权益法
华安小额贷款	合肥市	合肥市	小额贷款管理	-	34.88	权益法
安华创新投资基金	合肥市	合肥市	股权投资	-	20.00	权益法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安徽华安鑫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金融服务	-	34.88	成本法
宿州埇桥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宿州市	股权投资	-	36.00	成本法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全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本公司 12.83%股份的股东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6.60%股份的股东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5.52%股份的股东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2.67%的股东、皖能电力的母公司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公司监事金国钧任董事的单位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公司监事魏李翔任高管的单位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运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振产业的子公司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安徽出版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赵惠芳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基金的子公司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单位、公司总裁助理杨爱民担任董事的单位
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出版集团的子公司、董事刘金字任高管的单位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	子公司华安新兴管理的私募基金

公司-安诚基金	
李 工	公司前董事长
章宏韬	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
周农杰	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离职）
刘金字	公司董事
邱先浩	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离职）
瞿元庆	公司董事
周庆霞	公司董事
梁 冰	公司董事
易宪容	公司独立董事
金雪军	公司独立董事
赵惠芳	公司独立董事
王 烨	公司独立董事
杨 军	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国钧	公司监事
魏李翔	公司监事
许 祥	公司监事
赵春森	公司监事
张海峰	公司监事
陈 宏	公司监事
徐 强	公司副总经理
徐 峰	公司副总经理
方立彬	公司副总经理
杨爱民	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建群	公司合规总监
王 军	公司首席风险官
龚胜昔	公司财务总监
张 敞	公司信息技术总监
赵万利	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联交易情况（以下金额如无特别标注均为人民币元）

1、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

（1）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代理买卖 证券款总额 比例（%）	金 额	占代理买卖 证券款总额 比例（%）	金 额	占代理买卖 证券款总额 比例（%）
时代出版	88,063,015.87	0.93	1,912.09	0.00	650,322.33	0.00
东方国际创业	1,075,940.71	0.01	74,062.34	0.00	22,810,417.90	0.15
能源集团	513,712.16	0.01	177,708.82	0.01	1,177.43	0.00
安诚基金	42,253.75	0.00	94,755.40	0.00	—	—

安徽出版集团	17,627.42	0.00	600.97	0.00	1,513.06	0.00
安振产业	6,741.71	0.00	6,717.84	0.00	6,693.86	0.00
华晟投资管理	4,503.12	0.00	4,487.17	0.00	4,471.14	0.00
国资运营公司	2,806.11	0.00	2,796.17	0.00	—	—
华富基金	821.07	0.00	3,809.08	0.00	1,716.23	0.00
华富利得	411.24	0.00	38,241.28	0.00	—	—
合 计	89,727,833.16	0.95	405,091.16	0.01	23,476,311.95	0.15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代理买卖 证券款总额 比例（%）	金 额	占代理买卖 证券款总额 比例（%）	金 额	占代理买卖 证券款总额 比例（%）
时代出版	162,975.41	0.01	—	—	—	—
东方国际创业	109,831.75	0.01	64,035.26	0.01	178,129.24	0.01
安徽出版集团	73,378.69	0.01	145.69	0.00	276.87	0.00
安诚基金	2,961.00	0.00	—	—	—	—
能源集团	5.51	0.00	1,757.45	0.00	416.04	0.00
安振产业	—	—	—	—	2,383.25	0.00
华晟投资管理	—	—	—	—	153,196.49	0.00
合 计	349,152.36	0.03	65,938.40	0.01	334,401.89	0.01

2、关联方持有由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1) 华安理财 1 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舜天股份	—	—	2,997,675.00	3,043,839.20	2,997,675.00	3,085,207.11

(2) 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安诚基金	15,976.05	15,976.05	41,022,764.27	41,022,764.27	—	—
国资运营公司	16,992.99	16,992.99	16,386.53	16,386.53	—	—
合 计	—	32,969.04	—	41,039,150.80	—	—

(3) 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安徽出版集团	—	—	251,000.00	251,000.00	—	—
董 事	1,210,696.69	1,210,696.69	934,000.00	934,000.00	—	—
高级管理人员	543,000.00	543,000.00	—	—	—	—
合 计	—	1,753,696.69	—	1,185,000.00	—	—

(4) 华安理财富赢 1 号债券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华富利得	—	—	2,015,380.74	2,038,759.16	2,005,755.64	2,033,234.49
董 事	—	—	1,206,260.92	1,220,252.91	1,200,500.04	1,216,946.89
合 计	—	—	—	3,259,012.07	—	3,250,181.38

(5) 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董 事	—	—	76,706.07	77,020.56	73,068.42	73,718.73

(6) 华安理财合赢 9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国资运营公司	—	—	—	—	34,524,046.65	34,593,094.74

(7) 华安理财合赢 12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董 事	—	—	—	—	14,950.68	15,007.49

(8) 华安理财增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华富利得	—	—	—	—	6,000,106.94	11,133,798.44

(9) 华安理财玖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华富利得	—	—	—	—	3,500,787.50	3,510,239.63
董 事	—	—	—	—	1,100,594.00	1,103,565.60
合 计	—	—	—	—	—	4,613,805.23

3、公司持有由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持有份额(份)	期末净值
华安理财 5 号	271,564,595.62	271,564,595.62	167,327,338.62	167,327,338.62	—	—
华安增赢 1 号	—	—	—	—	6,000,058.33	11,133,708.24

4、持有华富基金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1) 公司持有情况

单位：元

基金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
华富货币 B	232,537,988.41	232,537,988.41	—	—	—	—
华富恒财分级债 B	4,989,021.96	5,253,440.12	4,989,021.96	5,088,802.40	59,999,000.00	61,378,977.00
华富天盈货币 A	3,103,776.62	3,103,776.62	—	—	—	—
货币市场基金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275,123,886.47	275,123,886.47
华富价值增长	—	—	—	—	21,150,063.45	23,047,224.14
合 计	—	240,895,205.15	—	35,088,802.40	—	368,489,938.61

(2) 其他关联方持有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基金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
董事	华富货币 B	—	—	—	—	2,500,429.15	2,500,429.15

5、公司向华富基金出租交易席位收取佣金情况

单位：元

基金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比例 (%)	金 额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比例 (%)	金 额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比例 (%)
华富物联世界	415,440.80	0.04	2,153,792.98	0.17	—	—
量子生命力混合	379,351.78	0.04	104,799.20	0.01	—	—
天鑫灵活配置	366,835.48	0.04	—	—	—	—
弘鑫灵活配置	314,839.74	0.03	—	—	—	—
华富成长趋势股票	261,737.52	0.03	153,719.02	0.01	112,389.97	0.00
华富恒利	248,248.28	0.02	104,738.68	0.01	—	—

华富产业升级	233,035.44	0.02	—	—	—	—
华富元鑫灵活	231,247.20	0.02	91,597.68	0.01	—	—
华富智慧城市	225,881.30	0.02	1,302,917.60	0.11	2,800,985.62	0.09
华富灵活配置	151,174.21	0.01	488,030.66	0.04	47,746.28	0.00
华富国泰民安	147,873.82	0.01	139,494.14	0.01	—	—
华富安福保本	143,940.83	0.01	8,362.08	—	—	—
华富竞争力优选	117,906.37	0.01	399,037.39	0.03	71,855.07	0.00
浦发铭渤 2 号	115,955.39	0.01	—	—	—	—
吉渊投资定增 5 号	102,270.87	0.01	—	—	—	—
浦发铭渤 3 号	87,911.50	0.01	—	—	—	—
华富保本混合	86,944.98	0.01	52,398.13	—	—	—
华鑫灵活配置	79,802.43	0.01			—	—
华富收益增强	79,538.03	0.01			—	—
华富诚鑫灵活	74,762.76	0.01	179,410.94	0.02	—	—
华富安享保本	72,941.82	0.01	285,208.31	0.02	—	—
华富中证 100 指数	70,570.49	0.01	15,091.30	—	109,719.85	0.00
价值增长混合	62,939.42	0.01	250,344.55	0.02	—	—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60,000.00	0.01	60,000.00	—	60,000.00	0.00
华富富兴 1 号	59,396.03	0.01	—	—	—	—
华富永鑫灵活	52,961.43	0.01	301,189.10	0.03	50,171.50	0.00
华富策略精选混合	52,770.72	0.01	176,632.08	0.02	229,860.88	0.01
华富健康文娱	43,988.20	—	236,544.50	0.02	—	—
益鑫灵活配置	33,562.01	—	49,417.96	—	—	—
浦发成长 1 号	28,035.47	—	—	—	36,401.35	0.00
华富强化回报	23,541.30	—	—	—	—	—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	11,737.21	—	19,923.34	—	36,799.47	0.00
浦发铭渤 4 号	4,195.28	—	—	—	—	—
华富旺财保本	257.09	—	72,873.61	0.01	427,728.47	0.02
华富优质增发 8 号	—	—	212,159.05	0.01	—	—
华富吉渊投资定增 2 号	—	—	161,142.31	0.01	—	—

华富优质增发 6 号	—	—	83,131.48	0.01	—	—
华富陆家嘴信托	—	—	77,046.23	0.01	—	—
华富高览投资	—	—	13,534.01	—	113,172.94	0.00
华富万向信托	—	—	12,035.49	—	—	—
华富优质增发 4 号	—	—	11,935.55	—	—	—
华富吉渊投资 3 号	—	—	408.25	—	—	—
华富稳健成长	—	—	—	—	230,780.85	0.01
华富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868,130.90	0.08	1,643,423.75	0.13	871,650.43	0.03
合 计	5,309,726.10	0.52	8,860,339.37	0.71	5,199,262.68	0.16

6、公司代理销售华富利得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手续费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经纪业 务手续费 及佣金收 入比例 (%)	金 额	占经纪业 务手续费 及佣金收 入比例 (%)	金 额	占经纪业 务手续费 及佣金收 入比例 (%)
华富资管-舒城城投新 农村	810,049.32	0.08	1,723,709.60	0.14	908,950.69	0.03
华富资管-舒城城投新 农村 2 号	301,014.25	0.03	615,481.66	0.05	312,785.76	0.01
华富资管-舒城城投	—	—	996,360.41	0.08	1,211,400.00	0.04
华富资管-舒城城投 2 号	—	—	634,270.88	0.05	741,599.98	0.03
华富资管-舒城城投 3 号	—	—	899,064.82	0.07	1,006,200.00	0.03
华富资管-舒城城投 4 号	—	—	588,578.54	0.04	635,399.99	0.02
华富资管-智享人生 1 号	—	—	—	—	184,293.70	0.01
合 计	1,111,063.57	0.11	5,457,465.91	0.43	5,000,630.12	0.17

7、本公司提供咨询顾问服务收取的咨询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投资咨 询业务收	金 额	占投资咨 询业务收	金 额	占投资咨 询业务收

		入比例 (%)		例 (%)		例 (%)
华富利得	—	—	1,698,113.21	3.02	—	—
安徽华安鑫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27,822.52	3.62	—	—	—	—
合 计	1,027,822.52	3.62	1,698,113.21	3.02	—	—

8、公司管理的定向理财产品情况

(1) 产品期末份额及净值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份额(份)	产品净值	产品份额(份)	产品净值
安徽省投资集团	华安理财智赢 1 号	56,000,000.00	64,418,024.05	56,000,000.00	61,243,281.00
华富利得	华安理财智赢 6 号	56,000,000.00	58,535,774.13	56,000,000.00	57,262,860.83
华晟投资管理	华安理财—安兴 5 号	—	—	—	9,044,802.94
合 计		—	122,953,798.18	—	127,550,944.77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份额(份)	产品净值
安徽省投资集团	华安理财智赢 1 号	156,000,000.00	166,315,922.04
华富利得	华安理财智赢 6 号	—	—
华晟投资管理	华安理财—安兴 5 号	50,000,000.00	55,311,467.37
合 计		—	221,627,389.41

(2) 公司收取的业绩报酬、管理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华富利得	华安理财智赢 6 号	72,799.25	293,944.12	—
安徽省投资集团	华安理财智赢 1 号	—	4,0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72,799.25	4,293,944.12	200,000.00

9、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向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房产情况

单位：元

租赁资产名称	期末租赁资产 账面价值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入 定价依据	2017年确认 的租赁收入
上海证券大厦房产	7,280,899.07	2013-06-01	2018-05-31	租赁合同	1,164,291.66

单位：元

租赁资产名称	期末租赁资产 账面价值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入 定价依据	2016年确认 的租赁收入
上海证券大厦房产	7,280,899.07	2013-06-01	2018-05-31	租赁合同	1,170,528.89

单位：元

租赁资产名称	期末租赁资产 账面价值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入 定价依据	2015年确认 的租赁收入
上海证券大厦房产	7,280,899.07	2013-06-01	2018-05-31	租赁合同	1,164,291.60

(2) 公司向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租房产情况

单位：元

租赁资产名称	期末租赁资产 账面价值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入 定价依据	2017年确认 的租赁收入
润安大厦 A 座 31 层	2,853,299.10	2015-07-01	2020-06-30	租赁合同	244,005.60

单位：元

租赁资产名称	期末租赁资产 账面价值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入 定价依据	2016年确认 的租赁收入
润安大厦 A 座 31 层	2,853,299.10	2015-07-01	2020-06-30	租赁合同	244,005.60

单位：元

租赁资产名称	期末租赁资产 账面价值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入 定价依据	2015年确认 的租赁收入
润安大厦 A 座 31 层	2,853,299.10	2015-07-01	2020-06-30	租赁合同	122,002.08

10、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 2017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1,361.36 万元，2016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246.76 万元，2015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285.66 万元。

11、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经子公司华富嘉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华富嘉业以自有资金 1 亿元与华

晟投资管理共同设立安华定增 1 号，参与财通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参与设立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与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出版、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国资运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参与设立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富嘉业已实际出资 1.75 亿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富基金	72,388.02	4,343.28	206,489.15	12,389.35	309,407.57	18,564.45
华富竞争力优选	116,275.02	6,976.50	152,213.01	9,132.78	16,977.35	1,018.64
华富产业升级	86,051.13	5,163.07	—	—	—	—
量子生命力混合	85,883.16	5,152.99	104,799.20	6,287.95	—	—
华富恒利	81,361.24	4,881.67	96,598.63	5,795.92	—	—
华富诚鑫灵活	61,654.75	3,699.29	40,005.80	2,400.35	—	—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60,000.00	3,600.00	60,000.00	3,600.00	60,000.00	3,600.00
华富富兴 1 号	59,396.03	3,563.76	—	—	—	—
天鑫灵活配置	55,924.01	3,355.43	—	—	—	—
华富收益增强	54,713.79	3,282.83	—	—	—	—
华富安福保本	48,566.35	2,913.98	4,570.09	274.21	—	—
华富保本混合	45,654.45	2,739.27	8,389.07	503.34	—	—
华富国泰民安	31,203.43	1,872.21	100,187.82	6,011.27	—	—

华富强化回报	23,530.14	1,411.81	—	—	—	—
华富安享保本	19,309.54	1,158.57	174,583.69	10,475.02	—	—
华富智慧城市	17,197.09	1,031.83	341,357.94	20,481.48	455,222.03	27,313.32
华富成长趋势股票	12,699.10	761.95	153,719.02	9,223.14	—	—
华富健康文娱	10,852.60	651.16	140,559.68	8,433.58	—	—
华富策略精选混合	9,191.68	551.5	66,690.16	4,001.41	6,192.83	371.57
华富中证 100 指数	8,554.67	513.28	4,395.44	263.73	21,843.11	1,310.59
浦发铭渤 4 号	4,195.28	251.72	—	—	—	—
华富灵活配置	2,439.04	146.34	90,123.62	5,407.42	47,746.28	2,864.78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	1,836.06	110.16	8,458.88	507.53	4,139.15	248.35
华富物联世界	840.83	50.45	617,207.06	37,032.42	—	—
华鑫灵活配置	596.77	35.81	—	—	—	—
益鑫灵活配置	39.65	2.38	49,417.96	2,965.07	—	—
华富旺财保本	19.71	1.18	1,396.12	83.77	113,311.72	6,798.70
价值增长混合	—	—	250,344.55	15,020.67	—	—
华富永鑫灵活	—	—	94,969.47	5,698.17	50,171.52	3,010.29
华富元鑫灵活	—	—	72,558.10	4,353.49	—	—
安诚基金	346,840.90	20,810.45	107,016.08	6,420.96	—	—
华富高览投资	—	—	—	—	64,883.59	3,893.02
华富浦发成长 1 号	—	—	—	—	36,401.35	2,184.08
合计	1,317,214.44	79,032.87	2,946,050.54	176,763.03	1,186,296.50	71,177.79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8,764.18	110,383.49	122,002.80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致，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为了进一步规

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作出更为详细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弄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做出说明。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外，还应当

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三条所列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九条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以下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家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十、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形成了涵盖控制环境、主要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基本要素的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整体内部管理机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具体控制活动中有明确的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控制制度，实际执行过程中亦未发生过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主要包括：

（一）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议事制度。公司“三会”能够认真执行《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的组成人选是在股东协商的基础上产生，绝大多数股东在董事会或监事会中有代表，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和重大事项决定权。公司及时向董事、监事和股东单位报告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按照章程规定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董事、监事和“三会”履行职责创造条件。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为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对独立性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奠定了基础。公司“三会一层”授权代理关系清晰，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系统运行正常，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

2、发展目标和经营理念

公司以内涵发展为主，兼顾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通过推进业务结构升级模式转型，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优化内部管理机制，创新工作思路和举措，努力发展成为金融功能完善、业务发展均衡、经营效率领先、管理机制灵活的证券金融服务集团。公司树立了“成就客户事业、助力员工成长、创造股东价值”的发展使命，弘扬“诚信、稳健、专业、和谐”的经营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推进“规范化、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3、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注重通过制度建设、流程控制、考核引导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示范等形式，培育敬业、担当、协同、进取的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公司注重将合规文化融入企业文化中去，加强对员工合规经营意识、风险防范意识的培育，促进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加强法制与典型案例宣教工作，提升员工守法合规执业意识与水平，从源头上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较为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聘用、培训、考核、晋升、薪酬与激励等，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注重对员工合规经营理念及风险控制意识的培养和教育，通过开展员工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培训等提高公司各类执业人员的执业素养，培养合规管理文化。公司对重要岗位实行委派制，对重要事项实行双人负责程序，建立了逐级授权的授权管理体系；制定和实施员工综合考评制度，把员工的聘用、培训、考评、晋升和淘汰与个人道德品质、专业能力和工作成绩紧密联系起来，确立了“员工聘用、干部聘任、双向选择、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促使员工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审计制度。公司秉承“所有的管理人员都是人力资源管理者”的理念，注重发挥好各级管理人员在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的直线职权，以及人力资源部门的统筹、协调、控制、指导等职能。

（二）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控制措施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根据经纪业务发展变化，从客户需求和业务属性两个纬度，不断建立完善经纪业务管理架构，实施以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为主要决策协调机构，涵盖零售业务、机构业务、运营支持、互联网金融、咨询服务的经纪业务管理体系。公司采用分公司和中心营业部的管理模式，建立条块结合、分工协作的经纪业务管理模式。

（1）证券经纪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经纪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相继制定和完善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营业部印章管理办法》、《营业部柜台系统权限管理办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规则》、《营业部柜台业务操作规程》、《营业部客户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等基本管理规章以及各项经纪业务的具体操作指引，并就营销服务制定了《开放

式基金代销业务规则》、《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暂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客户投诉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通过建立标准化流程，为公司经纪业务规范化运作奠定了基础。为适应经纪业务创新发展需要，在公司原有经纪业务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对多项创新业务建设的具体流程、运营管理的具体细则进行了明确，制定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外包业务管理办法》、《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期权经纪业务管理制度（试行）》、《华安证券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推荐挂牌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规范。

（2）证券经纪业务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前中后台经纪业务运作体系。前台主要包括各营业部、分公司，负责经纪业务市场开发及客户服务。其中，营业部负责人为各营业部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各项业务制度在营业部的落实。总部对营业部的财务、信息技术、合规监督员等关键岗位实行垂直管理，上述岗位向总部进行直接工作汇报。中台主要包括信息技术部及运营管理部，负责经纪业务运行保障工作；后台由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主要负责对经纪业务的后台支持。

（3）客户账户管理和第三方存管

公司持续健全完善多层次的账户规范长效防控机制，严格进行日常的开户监控及账户维护工作，防范账户风险。公司已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通过银证转账方式，由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取。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保证了客户资金的安全，从制度上防范了客户资金被挪用的风险。

（4）营业部授权和制衡机制

公司对营业部柜台交易系统权限进行统一管理，通过与业务职责相适应的权限设置，规范营业部人员权限范围。营业部关键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对不兼容岗位和人员实行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此外，公司建立了用户权限定期检查制度和各项业务操作强制留痕制度，以加强对柜台交易系统权限的监督和检查。

（5）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严格印章管理，营业部公章由公司统一管理，各类印章的使用均按照公司规定的流程办理。重要空白凭证、开户合同、有价证券的使用与管理相分离并建立双人双岗管理制度。通过印章管理控制，防止营业部进行超范围经营、对外提供担保、对外融资、向客户透支以及出具虚假资信证明等行为。

公司全面实现了集中交易，从技术上为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支持。通过公司经纪业务监控系统实现对资金划转、证券转移、交易活动、资金平衡、账户管理、权限管理等重要项目的实时监控，并对异常资金流转、异常证券转移、异常交易及违规行为、国债回购、透支等异常行为实时预警，实现对经纪业务重要事项的实时监控。

公司建立营业部差错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建立营业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制度。公司风险监控系統对营业部证券交易和资金实行实时监控，杜绝挪用客户资产的行为。公司机构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通过现场、非现场、实时监控等手段对经纪业务合法性、合规性及各项业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建立反洗钱工作制度，以防范客户洗钱行为。营业部设反洗钱信息报告员，按照监管标准监测、收集、分析、排查本部门客户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行为，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建立反洗钱可疑账户登记簿和反洗钱可疑资金流向登记簿。公司建立了反洗钱监测及报送信息系统，用于大额和可疑交易信息的采集和报送。

2、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设立证券投资管理总部专职负责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部门下设权益证券投资部和固定收益业务部分别负责权益类证券和固定收益类证券的自营投资。公司对自营业务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自营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证券投资管理总部自营业务投资管理细则》、《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管理辦法》、《自营业务授权规定》、《权益证券投资部港股通自营业务的暂行规定》、《期权自营业务制度汇编》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为自营业务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制度保障。对于自营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流程控制，公司主要从下述方面制定了具体控制措施：

（1）自营规模的确定与监控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业务部门的三级自营决策体制。董事会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有关监管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自营业务规模、风险限额等，以董事会决议方式下达，授权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运作管理。投资额度的调整需经董事会批准。同时，财务部门通过内部往来的形式对自营业务资金进行调配，并对自营资金规模进行监控。

（2）投资决策程序和交易品种选取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制订或调整公司各类证券投资方针和策略、批准重要的投资议案等。公司证券投资实行证券池制度，自营证券品种必须从证券池中选择。证券的出入池必须有详尽的研究资料支持，并经过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3）投资限额授权标准及执行前复核

对于不同的业务类型，公司设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限额授权标准，投资决策需在授权范围内执行。投资决策确定后需将交易指令下达交易经理，经交易经理审核投资决策和授权合规性后交由交易员执行指令。

（4）信息隔离及风险监控

公司已建立隔离墙制度，自营业务与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及研究等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

公司已建立针对自营业务风险的实时监控系统，风险监控部门通过规模控制和动态控制对证券自营业务的总体风险、达标情况等进行实时监控；公司稽核部门定期对自营业务的合规运作、盈亏、内控制度执行、风险监控等情况进行全面稽核，出具稽核报告。

3、投资银行业务

（1）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规章和业务操作流程，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

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等，为防范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2）控制体系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其组织管理体系由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及其所属部门构成。为适应保荐业务发展要求，公司持续完善了对保荐业务的事前分析研究、事中检查跟踪、事后评估报告的统一管理，规范了保荐项目在尽职调查、项目立项、申报材料制作、承销项目风险分析、公司内部核查、材料上报、与证监会沟通和反馈意见答复、挂牌上市、持续督导等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对项目运作的全过程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公司建立了项目评估和决策程序，项目组在经过尽职调查后向立项审核小组提交可行性分析报告，立项审核小组对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完成投行内部初审后，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进行内核。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按照工作规则和程序，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以确保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严重误导、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欺诈，严格把握项目申报质量关。投行部门建立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持续督导制度及总结备案制度等，明确项目在售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责任，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及时跟踪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按照规定的操作流程标准实施。

4、资产管理业务

（1）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包括《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业务风险隔离制度》、《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一套比较系统的资产管理业务内控制度体系。

（2）控制体系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由公司董事会、资产管理业务项目准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总部组成。董事会是资管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总体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项目准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授权范围内确定资管业务发展方向，审核年度和季度投资计划，确定或调整投资风险限额、投资方向、资产配置等。资产管理总部对资管项目进行具

体的业务运作。在资产管理业务日常运行中，按照“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与授权体系；在合同、资产、账户和重大投资项目方面均建立了有严格的审核、监督机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系统，实现投资备选库控制、投资人员权限限制、风险警示等。部门设立了独立的合规风险控制岗，对交易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了系统、科学的风险预警机制和量化风险评估模型，对可能存在的重大交易风险做到事前规范和事中、事后的监督。稽核部定期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进行稽核和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内控缺陷，督促规范运作。

（3）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和运行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随着产品数量的增加、资产管理规模的不断增长，开放期内客户的赎回时间及赎回数量不确定性增加，对公司流动性的要求较高，存在不能及时兑付的风险。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除现金管理型产品以外，客户赎回资金一般为 T+2 或 T+3（T 为申请日）划款，为产品的流动资金提供了一定的变现时间；根据产品特点，配置一定比例流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对市场进行预判，预留一定比例现金资产用于客户赎回资金；现金管理型产品日间实时监控客户赎回数据，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安排资金；向公司申请短期自有资金，解决产品流动性风险。

投资风险是指受宏观经济、汇率变动、利率政策等市场因素影响，导致产品投资损失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建立资产管理业务项目准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和投资主办投资授权与投资管理制度，进行逐层授权和管理，防止和减少投资决策的失误；建立一级备选库、二级备选库及核心备选库的三级投资备选库制度，确定适当的投资产品范围；建立止盈止损制度；进行组合管理和分散投资。

运行风险是指产品运行过程中可能由于银行划款通道故障、系统或者网络故障、操作差错等原因产生的运行风险。针对运行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建立关键岗位备岗制度和关键流程复核机制；定期检查和维护信息系统设备，及时对软件进行升级；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4）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超标情况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影响

针对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情况的监控，由于开放期内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变动状态，开放期结束后，资产管理部门会对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进行最终确认，对于存续期内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未约定不得退出的产品，如果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超过20%，及时进行退出处理。风险管理部门对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份额比例进行监控。如果资产管理部门未能及时退出，风险管理部将出具风险查询书进行督促。对于报告期内各期末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超过20%的情况，资产管理部门已按照合同约定在开放期结束后进行了退出，已约定自有资金不得退出的产品除外。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保持集合计划资产和投资的稳定性，公司以自有资金持有一定份额的形式参与到资产管理计划中，可以适当承担资管计划投资风险，增强客户信心，并通过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获得相应的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随市场变化而变化，属于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常态现象，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被动超限的处理方法已经在资管合同中进行了约定，按规定进行了后续处理，并在历次监管报告中如实反映上述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未因上述情况导致资管业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其他利益的情况。

5、信用融资类业务

（1）信用融资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用融资类业务管理制度》、《信用融资类业务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华安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为公司开展信用融资类业务提供了制度保障。

（2）控制体系

公司信用融资类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信用融资类业务评审委员会—信用交易部等业务执行部门—证券营业部”的架构设立和运行。董事会授权确定信用融资类业务的总规模及各项具体信用业务的规模，信用融资类业务评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议、审批或授权审批信用交易业务、信用融资类业

务风险管理指标等。公司信用交易部是信用融资类业务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融资类业务的日常交易，证券营业部主要负责受理信用融资类业务的申请、征信、投资者教育、风险揭示等业务，并协助信用交易部受理客户担保物提交、提取、交易委托等事项。

对于信用融资类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流程控制，公司主要从下述方面制定了具体控制措施：

①限额授权管理和业务决策流程

每年，公司通过董事会授权确定信用融资类业务的整体规模及各项信用业务的规模，信用融资类业务评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确定和调整具体信用融资产品规模，信用交易部则根据授权确定具体客户、交易的授信规模。信用融资类业务均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的模式，分支机构不具备向客户授信的权力。

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债权担保

为开展信用融资类业务，公司根据融资融券、约定购回等业务的不同特点建立了严格的客户准入条件和分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客户选择与授信的程序和权限，并以此确保参与该项业务的投资者具备足够的适当性条件。

③保证金制度

为严格控制融资融券业务中可能存在的投资者信用风险，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并借鉴成熟市场的交易经验，建立了保证金制度。约定购回业务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也对标的证券建立了日常监控和调整制度，对于标的证券发生异常变动的情况，及时调整标的证券库，并充分评估资金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和信息技术部门已建立信用融资类业务集中风险监控和异常交易监控系统。系统具备业务数据集中管理、业务总量监控、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异常交易监控等功能。

（3）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业务发展经营需要和结合市场、行业情况，对公司年度信用交易业务授信总规模和信用交易余额设定上限。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信用融资类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向

全体客户、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根据资金供求节奏，公司进行信用交易业务的规模控制和调整。

（4）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操作细则》等制度，全面规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对信用业务授信采取分级授权审批机制。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客户的适当性管理，公司对融入方的准入条件、资质调查与授信进行了详细规定，并由有关业务部门与营业部共同负责对融入方进行前期尽职调查，调查范围包括融入方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资金用途、还款来源、标的券基本情况、所处行业分析、实际控制人情况等，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公司通过前期调查、中期审查和审批、后期检查与管理等环节对质押回购业务进行全程管理，遵循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相统一的原则。

6、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设立创新投资部专职负责公司股转系统做市业务。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正式取得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格。公司股转系统做市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由公司董事会、股转系统做市业务决策委员会和创新投资部组成。董事会是做市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做市业务的年度做市规模和风险限额。做市业务决策委员会是做市业务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在董事会批准的做市规模和风险限额内确定阶段性投资规模、风险限额和资产配置策略。做市业务决策委员会决定做市业务开展方案及策略、制定做市业务具体规则和工作流程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创新投资部在阶段性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做市业务的投资交易及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股票报价管理办法（试行）》、《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股转系统做市业务信息隔离管理办法（试行）》、《股转系统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股转系统做市业务异常情况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股转系统做市业务内部报告制度（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细则，为公司

顺利开展股转系统做市业务提供了制度保障。

为规范公司股转系统做市业务，公司建立了分级决策控制、库存股管理、交易报价控制、实时监控、监督检查等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建立了做市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和信息隔离制度，做市业务与自营、投行、资管业务等在信息、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相互隔离。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对做市业务的授权额度和审批手续划拨营运资金。风险管理部通过规模控制和动态控制对公司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的总体风险、达标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部门内设独立的合规风险控制岗，监督保障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风险管理要求。

7、直投业务

华富嘉业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印发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以下简称“《直投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直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短期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条例》、《防范利益冲突管理暂行办法》等一套相对完整的投资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投资业务流程，建立了投资决策、风险防范、利益冲突规避等机制。

华富嘉业直投相关业务的主要控制环节如下：

（1）项目的筛选与立项

华富嘉业制定了股权投资类项目的选择原则和标准，投资人员根据投资政策筛选项目。对潜在的项目机会，由项目经理填写《立项申请表》或《立项建议书》，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通过后，项目正式立项。

（2）尽职调查与投资方案设计

项目经理负责组织立项后的项目尽职调查，按照规定的尽职调查范围撰写《尽职调查报告》。根据尽职调查结果，项目经理认为可以继续执行的项目，即起草《项目投资建议书》，进行方案设计、交易谈判。如果项目需终止，项目经理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总经理批准。

（3）投资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委员会根据《尽职调查报告》、《项目投资建议书》等资料进行项目评审，出具评审决议。

（4）投资决策

根据《尽职调查报告》、《项目投资建议书》、评审决议等资料，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投资决策会议，作出书面决策意见。需要董事会决策的项目，需将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5）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阶段与被投资方进行谈判，并按照投资协议审批程序签署协议，支付投资款，项目组负责协助被投资方进行工商资料变更。

（6）项目后续管理

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后续跟踪。被投资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议案需由公司委派人员提出意见，并提交总经理审批，委派人员负责执行。

（7）项目退出

项目计划退出，由项目经理向投资管理部提交退出方案，经审核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华富嘉业主要投资项目均按照《直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了评审委员会审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董事会（如需）审批的内部控制程序。控股子公司臻诚创投参照华富嘉业管理体系开展对外投资，安华基金与华富嘉业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由华富嘉业作为管理人管理基金日常投资，决策程序参照华富嘉业内部控制标准执行。

（三）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畅通的信息交流渠道以及内部员工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信息准确传递，使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内部控制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董事、监事依职权列席会议，了解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经理层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分析经营管理情况、部署经营管理工作，并向各部门、分支机构

下达经营管理要求。公司合规总监依法履行合规管理职能，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公司稽核部将稽核报告报送给公司经理层及相关部门，使公司经理层及相关部门能及时了解稽核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公司规章制度、通知公告、公司动态、合规信息等均通过 OA 系统向各部门、分支机构发布。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通过 OA 系统可提交各种事项请示、工作汇报，进行公文处理、发送内部邮件。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公司有关信息，通过建立投资者教育板块等方式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设立华安在线客服、开通全国客服热线与客户进行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接收客户投诉。

（四）内部监督

1、风险管理控制

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的直接领导下，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和督促各部门、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和完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负责组织风险控制指标的有关评审、监控、风险报告与处置、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落实工作。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指标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以《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为基础的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规章，包括《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

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重点监控净资本、净资产、风险资本准备等重大风险控制指标，及时反映有关业务和市场变化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在进行年度综合投资计划、重大投资事项、新业务开展等决策时，事先就重大事项对公司净资本等重大风险控制指标的潜在影响进行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敏感性分析，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压力测试，合理确定有关业务的规模。

2、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设立稽核部作为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业务管理、财务会计核算及其他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独立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并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稽核管理办法》、《常规

稽核实施细则》、《离任稽核实施细则》、《反洗钱稽核实施细则》、《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资产管理业务稽核实施细则》、《稽核工作保密制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实施办法》、《融资融券业务稽核实施细则》等多项稽核制度，针对具体业务事项制订了稽核工作流程。随着监管政策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对现有制度、细则和稽核流程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从而从制度上保障稽核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开展常规稽核、离任稽核、专项稽核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完善内部稽核工作机制，利用风险监控系統、恒生交易系統、用友审计软件、公司OA办公系統等，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非现场稽核模式，提高稽核工作的时效性。为扩大稽核内容的覆盖面、提高稽核效率、适应新形势下稽核工作需求，公司逐渐由传统财务稽核转向内控稽核、管理稽核，即在财务稽核的基础上，逐渐侧重内部控制的稽核，关注经营过程的各个风险环节，进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实质性测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对内部控制的效率、效果和遵循情况的评价作用，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不断完善。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经营状况、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以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等事项进行审议，有效保证制度的落实和修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稽核部开展与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相关的审计检查。

3、法律事务控制

公司办公室下法律事务部门通过审核公司法律文件，参与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的处理，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提供法律方面的咨询意见，并就潜在的违法事项提出预防和改正意见。

十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次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伟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29楼

电话：0551-65161888

传真：0551-6516177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的承诺如下：公司债发行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513 号）、（会审字[2017]0529 号）和（会审字[2018]2097 号），2018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本章数据主要摘自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68,738.42	848,076.47	1,077,274.09	1,420,075.51

其中：客户存款	657,712.86	713,724.26	846,665.63	1,138,035.17
结算备付金	298,408.48	270,032.95	267,966.30	461,210.38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1,730.61	234,837.95	235,266.73	424,074.76
拆出资金	-	-	-	20,000.00
融出资金	641,237.30	889,068.99	716,800.36	797,58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0,975.24	947,984.05	784,557.01	795,307.19
衍生金融资产	13.1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2,853.64	519,943.29	240,234.91	27,780.51
应收款项	13,462.86	33,943.04	12,664.64	9,037.37
应收利息	53,341.26	38,132.24	42,867.27	29,412.46
存出保证金	1,753.09	1,684.07	1,664.29	20,62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1,260.79	300,921.87	200,238.98	114,403.71
长期股权投资	50,360.79	50,162.67	27,892.25	21,907.13
投资性房地产	2,292.42	2,348.18	2,459.69	1,488.57
固定资产	53,115.75	54,025.37	56,229.64	55,847.78
在建工程	2,118.06	2,003.50	1,668.81	1,703.86
无形资产	5,352.29	5,783.67	6,121.27	5,412.48
商誉	382.94	382.94	382.94	38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87.24	17,444.12	12,076.09	13,208.29

其他资产	11,832.74	8,868.44	7,703.02	6,047.12
资产总计	4,657,786.42	3,990,805.86	3,458,801.58	3,801,428.44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28,980.10	292,916.30	80,000.00	80,000.00
拆入资金	-	-	-	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4,270.02	388,529.70	474,797.95	389,459.65
衍生金融负债	-	9.2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5,058.51	665,758.71	258,443.53	542,898.7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9,439.66	948,132.92	1,081,930.65	1,562,109.14
应付职工薪酬	43,595.24	44,755.25	33,037.48	35,469.94
应交税费	5,847.16	14,357.94	16,095.97	12,580.59
应付款项	2,854.46	5,777.21	8,614.71	4,420.23
应付利息	22,150.98	11,278.08	6,296.98	11,361.95
长期借款	-	-	182.39	411.03
应付债券	386,880.50	349,798.76	279,639.00	449,48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41.77	6,712.48	8,960.91	10,968.29
其他负债	16,253.67	5,424.30	3,883.54	4,031.49
负债合计	3,405,272.06	2,733,450.87	2,251,883.10	3,123,196.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2,100.00	362,100.00	362,100.00	282,100.00
资本公积	511,049.41	511,049.41	511,049.41	92,871.79
其他综合收益	-4,022.93	1,338.50	2,411.05	5,046.99
盈余公积	42,249.49	42,249.49	35,213.33	28,234.52
一般风险准备	57,536.17	57,536.17	50,500.01	43,521.20
交易风险准备	54,453.53	54,453.53	48,057.03	41,712.65
未分配利润	199,878.77	197,570.35	174,972.90	177,02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23,244.45	1,226,297.46	1,184,303.74	670,511.53
少数股东权益	29,269.90	31,057.53	22,614.74	7,720.76
股东权益合计	1,252,514.35	1,257,354.99	1,206,918.48	678,232.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57,786.42	3,990,805.86	3,458,801.58	3,801,428.4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一、营业收入	81,012.17	191,769.68	173,304.78	381,620.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456.90	96,362.07	115,977.79	268,387.0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705.33	77,746.41	100,586.25	248,142.0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52.21	9,024.22	4,953.94	7,973.6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83.40	6,789.18	5,498.09	5,815.32
利息净收入	14,670.11	56,857.36	46,774.94	47,917.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27.78	65,637.76	45,178.80	77,66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3.38	3,778.25	3,732.22	4,369.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	-60.19	-131.2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8.01	-28,020.80	-35,474.13	-13,183.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4	-143.41	147.12	110.99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08	171.16	-	-
其他业务收入	3,127.04	965.73	831.46	722.96
二、营业支出	49,793.00	105,803.85	93,456.01	135,908.50
税金及附加	999.99	2,147.88	5,729.29	22,741.63
业务及管理费	44,463.02	100,452.97	86,986.99	112,224.01
资产减值损失	1,346.55	2,723.39	419.06	670.16
其他业务成本	2,983.44	479.62	320.67	27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19.17	85,965.82	79,848.77	245,711.99

加：营业外收入	134.67	435.99	583.47	548.44
减：营业外支出	62.48	719.54	48.86	708.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91.36	85,682.27	80,383.38	245,551.97
减：所得税费用	6,740.92	20,460.69	19,941.50	59,038.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50.45	65,221.58	60,441.88	186,51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96.94	64,972.68	60,201.34	186,507.20
少数股东损益	53.50	248.90	240.54	6.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52.56	371.34	-2,475.74	3,850.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97.89	65,592.93	57,966.13	190,36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35.51	63,900.14	57,565.39	190,357.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7.62	1,692.79	400.74	6.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0.21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0.21	0.66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03,915.79	-290,832.55	15,270.2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019.29	252,774.85	237,598.84	424,993.7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48,577.43		81,025.79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86,263.93	126,737.74	-497,359.44	137,018.25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	647,05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3.79	1,572.89	22,921.16	3,64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18.66	90,252.93	-140,543.36	1,212,714.1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192,847.61
代理买卖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38,693.26	133,797.73	480,178.4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359.67	61,104.21	50,754.97	104,134.3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6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72,786.99	-	315,03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93.26	53,874.39	55,623.51	59,29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46.71	42,513.64	30,639.35	84,79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9.44	35,791.22	27,675.14	30,36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92.34	499,868.19	644,871.46	846,46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32	-409,615.26	-785,414.82	366,25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	-	61.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9.34	1,945.59	1,278.02	727.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	48.96	90.89	9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25	2,494.55	1,368.91	8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	68,301.58	13,338.19	12,24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7.99	6,236.57	10,592.90	9,13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7.99	74,538.15	23,931.09	21,38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1.74	-72,043.60	-22,562.18	-20,49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	6,750.00	513,923.84	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411.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8,171.90	523,804.50	470,000.00	369,48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421.90	530,554.50	983,923.84	374,89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108.10	241,070.59	640,228.6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69.53	34,642.62	70,757.57	24,06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	1,153.2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77.63	275,883.21	712,139.45	24,06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44.27	254,671.29	271,784.39	350,82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4	-143.41	147.12	110.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37.49	-227,130.98	-536,045.49	696,69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109.41	1,345,240.40	1,881,285.89	1,184,59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146.90	1,118,109.41	1,345,240.40	1,881,285.89

（二）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32,789.19	686,790.48	962,401.95	1,330,274.81
其中：客户存款	540,382.89	603,472.45	766,438.99	1,082,297.62
结算备付金	169,436.17	166,943.34	201,850.74	398,818.8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4,282.46	152,055.94	184,251.45	370,401.27
拆出资金	-	-	-	20,000.00
融出资金	641,237.30	889,068.99	716,800.36	797,58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8,802.51	546,853.13	407,213.79	354,395.69
衍生金融资产	13.1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4,481.28	480,935.14	177,185.80	27,760.71
应收款项	9,834.40	33,205.23	14,313.83	8,464.76
应收利息	45,175.13	31,211.65	36,615.18	24,249.00
存出保证金	2,565.62	3,729.27	1,699.37	19,929.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3,350.09	225,148.52	191,747.42	141,894.63
长期股权投资	204,616.99	204,019.89	99,316.48	67,966.99
投资性房地产	2,292.42	2,348.18	2,459.69	1,488.57
固定资产	52,570.51	53,455.12	55,777.43	55,272.71
在建工程	1,836.50	1,728.50	1,344.22	1,562.71
无形资产	5,114.04	5,484.80	5,802.18	5,00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8.55	16,631.95	10,969.24	12,131.40
其他资产	8,879.36	7,464.57	4,846.62	4,453.61
资产总计	4,013,143.15	3,355,018.75	2,890,344.31	3,271,254.6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28,980.10	292,916.30	80,000.00	80,000.00
拆入资金	-	-	-	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489.87	9,952.53	88,505.61	-
衍生金融负债	-	9.2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4,444.31	657,259.56	247,743.90	532,579.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684,661.54	755,099.10	950,688.74	1,452,698.09
应付职工薪酬	42,540.28	43,327.10	32,579.98	35,028.54
应交税费	4,911.41	13,699.20	15,216.38	12,111.98
应付款项	2,570.45	5,220.33	7,310.89	3,156.44
应付利息	22,151.10	11,277.00	6,294.68	11,356.30
长期借款	-	-	182.39	411.03
应付债券	386,880.50	349,798.76	279,639.00	449,48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18.02	6,550.76	9,826.40	13,547.79
其他负债	11,972.99	1,534.61	655.86	881.85
负债合计	2,809,320.57	2,146,644.46	1,718,643.82	2,611,256.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2,100.00	362,100.00	362,100.00	282,100.00
资本公积	510,647.91	510,647.91	510,647.91	92,547.30
其他综合收益	-5,242.80	-288.64	5,276.62	12,803.54
盈余公积	42,249.49	42,249.49	35,213.33	28,234.52
一般风险准备	57,536.17	57,536.17	50,500.01	43,521.20
交易风险准备	54,453.53	54,453.53	48,057.03	41,712.65
未分配利润	182,078.28	181,675.82	159,905.58	159,078.79
股东权益合计	1,203,822.58	1,208,374.29	1,171,700.48	659,997.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13,143.15	3,355,018.75	2,890,344.31	3,271,254.68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755.30	178,458.00	167,958.44	368,658.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046.07	91,540.23	110,582.05	264,729.7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916.51	71,325.32	94,692.53	243,257.1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52.21	9,024.22	4,953.94	7,973.6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12.53	8,817.26	7,336.86	7,364.09
利息净收入	8,259.19	45,359.42	41,114.83	42,425.81

投资收益	23,144.75	45,981.04	29,440.93	49,263.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5.93	2,905.56	2,566.60	3,529.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	-60.19	-132.3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7.99	-5,030.28	-14,069.80	11,385.17
汇兑收益	28.64	-143.41	147.12	110.99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08	163.84	-	-
其他业务收入	257.96	647.35	875.63	743.41
二、营业支出	42,044.85	95,129.65	86,123.89	128,676.13
税金及附加	911.75	1,958.47	5,485.24	21,869.06
业务及管理费	39,490.09	91,630.84	79,748.27	105,830.22
资产减值损失	1,584.98	1,299.69	569.71	704.15
其他业务成本	58.04	240.66	320.67	272.7
三、营业利润	27,710.45	83,328.34	81,834.56	239,982.25
加：营业外收入	112.08	432.03	538.10	390.15
减：营业外支出	62.48	718.79	45.76	708.27
四、利润总额	27,760.06	83,041.59	82,326.89	239,664.12
减：所得税费用	5,631.59	19,076.53	18,883.09	58,809.41
五、净利润	22,128.46	63,965.06	63,443.80	180,854.71
六、其他综合收益	-4,954.17	-5,565.25	-7,526.92	6,052.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74.30	58,399.80	55,916.88	186,907.28
----------	-----------	-----------	-----------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82,337.80	-244,535.22	-16,574.5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270.32	226,983.84	218,903.37	414,447.4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93,513.10	104,897.26	-434,710.58	129,448.5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48,577.43	0.00	81,025.79	-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	-	-	621,556.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24	3,937.85	19,516.26	2,05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93.28	91,283.73	-131,839.68	1,167,503.5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174,860.4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630.81	53,687.20	44,371.01	102,523.9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6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72,786.99	-	315,031.11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	70,437.56	195,589.64	502,009.35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60.15	48,867.68	51,263.45	54,85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49.48	40,417.55	29,019.38	83,05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1.25	30,672.72	24,655.23	29,45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149.25	542,021.79	651,318.42	819,78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55.97	-450,738.06	-783,158.10	347,72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8.00	588.00	245.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	48.67	56.72	6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91	636.67	301.72	6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2,450.00	29,100.00	13,14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5.21	5,745.36	10,316.10	8,640.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5.21	108,195.36	39,416.10	21,78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30	-107,558.69	-39,114.39	-21,71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9,423.8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411.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8,171.90	523,804.50	470,000.00	369,48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171.90	523,804.50	969,423.84	369,89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108.10	241,070.59	640,228.6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24.63	34,642.62	70,757.57	24,06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	1,153.2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32.73	275,883.21	712,139.45	24,06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39.17	247,921.29	257,284.39	345,82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4	-143.41	147.12	110.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08.45	-310,518.88	-564,840.98	671,94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733.82	1,164,252.70	1,729,093.68	1,057,15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225.37	853,733.82	1,164,252.70	1,729,093.6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期货	92.04	—
1-1	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资本	—	100.00
2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新兴	100.00	—
3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嘉业	100.00	—
3-1	安徽臻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臻诚创投	—	100.00
3-2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安华基金	—	50.00
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瑞兴	100.00	—
4-1	安徽华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华安互联网	—	100.00

注：①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子公司华安期货的子公司；安徽臻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华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华富嘉业的子公司；安徽华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②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富嘉业尚未对华安融资租赁实际出资，华安融资租赁尚未实际经营。

2、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序号	结构化主体全称	结构化主体简称	自有资金 期末份额 比例(%)
1	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月月红	0.32
2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	12.46
3	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 1 号	18.24
4	华安理财合赢 5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 5 号	15.90
5	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 8 号	10.17
6	华安理财合赢 9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 9 号	11.48
7	华安理财合赢 12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 12 号	14.14
8	华安理财富赢 1 号债券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富赢 1 号	15.69
9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2 号	20.00
10	安华定增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安华定增 1 号	50.00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设立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臻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臻诚创投	2015 年 6 月	控制
2	安徽华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华安互联网	2015 年 10 月	控制
3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安华基金	2015 年 10 月	控制
4	安徽华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安融资租赁	2016 年 11 月	新设
5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瑞兴	2017 年 4 月	新设
6	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资本	2017 年 3 月	新设

2、报告期内新增结构化主体

序号	结构化主体全称	结构化主体简称	设立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2 号	2015 年 6 月	控制
2	华安期货慧安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期货慧安 1 号	2015 年 5 月	控制
3	华安期货慧安 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期货慧安 2 号	2015 年 7 月	控制
4	安华定增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安华定增 1 号私募	2016 年 12 月	控制

3、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注销时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华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安融资租赁	2018 年 1 月	注销

4、报告期内减少结构化主体

序号	结构化主体全称	结构化主体简称	注销时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 5 号	2015 年 11 月	自有资金退出
2	华安理财安心收益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安心收益	2016 年 8 月	注销
3	华安期货慧安 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期货慧安 2 号	2016 年 7 月	注销
4	华安期货慧安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期货慧安 1 号	2017 年 5 月	清算
5	华安理财 1 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 1 号	2017 年 9 月	自有资金退出

6	华安理财 2 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 2 号	2017 年 4 月	自有资金退出
---	----------------------	----------	------------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6.58	58.68	49.22	69.71
全部债务（亿元）	239.52	169.70	109.31	148.23
债务资本比率（%）	66.19	58.05	48.00	64.73
流动比率（倍）	1.48	1.83	2.35	1.84
速动比率（倍）	1.48	1.83	2.35	1.84
EBITDA（亿元）	7.85	14.19	12.95	31.7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28	8.36	11.84	21.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2	2.78	2.96	4.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2	2.95	3.16	4.98
营业利润率（%）	38.54	44.83	46.07	64.39
总资产报酬率（%）	0.72	2.41	2.62	8.3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6	3.47	3.33	2.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13	-2.44	1.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63	-1.48	2.47

2、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3.83	53.52	39.59	63.71
流动比率（倍）	1.51	2.02	3.28	2.20
速动比率（倍）	1.51	2.02	3.28	2.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1.24	-2.43	1.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86	-1.56	2.3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其中，所有者权益为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1、明细情况：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	0.07	0.07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5.39	0.18	0.18

	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	0.18	0.18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9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	0.21	0.21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8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	0.66	0.66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8	-60.19	-131.21	-93.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08	171.16	137.25	324.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19	-283.55	397.36	-406.89
小 计	1,071.89	-172.58	403.40	-176.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73	-43.14	100.85	-21.7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3.70	0.08	3.06	10.17
合 计	914.46	-129.51	299.50	-164.45

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公司正常自营业务，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如委托贷款）属于子公司华富嘉业正常经营业务，因此公司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四）风险控制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	------	------	-------------	---------	---------	---------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899,332.17	910,128.85	983,787.34	503,528.32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	-	-	-
净资本（万元）	-	-	899,332.17	910,128.85	983,787.34	503,528.32
净资产（万元）	-	-	1,203,822.58	1,208,374.29	1,171,700.48	659,997.9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319,556.52	291,830.38	195,599.92	183,538.60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3,359,866.73	2,630,982.05	1,952,896.10	1,822,384.29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81.43	311.87	502.96	274.34
资本杠杆率（%）	≥9.6%	≥8%	26.77	34.59	50.38	27.63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24.89	516.29	230.28	335.79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30.85	128.69	145.67	145.05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4.71	75.32	83.96	76.29
净资本/负债（%）	≥9.6%	≥8%	42.33	65.40	128.10	43.46
净资产/负债（%）	≥12%	≥10%	56.66	86.84	152.57	56.9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7.22	7.71	4.16	10.63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78.64	77.31	56.41	86.7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报表口径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总资产	4,657,786.42	3,990,805.86	3,458,801.58	3,801,428.44
总负债	3,405,272.06	2,733,450.87	2,251,883.10	3,123,196.14
所有者权益	1,252,514.35	1,257,354.99	1,206,918.48	678,232.29

2016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120.69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52.87 亿

元，增加了 77.96%，主要系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总负债增加明显，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和证券市场情况调整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及应付短期融资款规模增加所致。

（1）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68,738.42	18.65%	848,076.47	21.25%	1,077,274.09	31.15%	1,420,075.51	37.36%
其中：客户存款	657,712.86	14.12%	713,724.26	17.88%	846,665.63	24.48%	1,138,035.17	29.94%
结算备付金	298,408.48	6.41%	270,032.95	6.77%	267,966.30	7.75%	461,210.38	12.13%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1,730.61	5.40%	234,837.95	5.88%	235,266.73	6.80%	424,074.76	11.16%
拆出资金	-	-	-	-	-	-	20,000.00	0.53%
融出资金	641,237.30	13.77%	889,068.99	22.28%	716,800.36	20.72%	797,583.07	20.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0,975.24	32.87%	947,984.05	23.75%	784,557.01	22.68%	795,307.19	20.92%
衍生金融资产	13.10	0.00%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2,853.64	12.51%	519,943.29	13.03%	240,234.91	6.95%	27,780.51	0.73%
应收款项	13,462.86	0.29%	33,943.04	0.85%	12,664.64	0.37%	9,037.37	0.21%
应收利息	53,341.26	1.15%	38,132.24	0.96%	42,867.27	1.24%	29,412.46	0.77%
存出保证金	1,753.09	0.04%	1,684.07	0.04%	1,664.29	0.05%	20,620.06	0.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1,260.79	11.19%	300,921.87	7.54%	200,238.98	5.79%	114,403.71	3%
长期股权投资	50,360.79	1.08%	50,162.67	1.26%	27,892.25	0.81%	21,907.13	0.58%
投资性房地产	2,292.42	0.05%	2,348.18	0.06%	2,459.69	0.07%	1,488.57	0.04%
固定资产	53,115.75	1.14%	54,025.37	1.35%	56,229.64	1.63%	55,847.78	1.47%
在建工程	2,118.06	0.05%	2,003.50	0.05%	1,668.81	0.05%	1,703.86	0.04%
无形资产	5,352.29	0.11%	5,783.67	0.14%	6,121.27	0.18%	5,412.48	0.14%
商誉	382.94	0.01%	382.94	0.01%	382.94	0.01%	382.9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87.24	0.44%	17,444.12	0.44%	12,076.09	0.35%	13,208.29	0.35%
其他资产	11,832.74	0.25%	8,868.44	0.22%	7,703.02	0.22%	6,047.12	0.16%
资产总计	4,657,786.42	100.00%	3,990,805.86	100.00%	3,458,801.58	100.00%	3,801,428.44	100.00%

公司资产由自有资产和客户资产两部分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等；自有资产主要以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自有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为主。公司大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2,239,319.30 万元、2,376,870.93 万元、3,042,672.94 万元和 4,657,786.42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公司总资产保持一个稳定的增长。

① 货币资金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20,075.51 万元、1,077,274.09 万元、848,076.47 万元和 868,738.42 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36%、31.15%、21.25%和 18.65%。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一定程度上受客户资金存款波动的影响，而客户资金存款的波动则与证券市场行情紧密相关。2015 年，证券市场持续走强，市场活跃程度开始上升，客户资金流入增加。2016 年以来，证券市场开始回落，市场活跃程度下降，客户资金流入减少。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银行存款不存在冻结或封存等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库存现金	44.21	23.33	31.34	49.62
客户资金存款	657,712.86	713,724.26	846,665.63	1,138,035.17
自有资金存款	198,762.18	134,204.14	230,548.30	281,923.78
其他货币资金	12,219.17	124.73	28.83	66.93
合计	868,738.42	848,076.47	1,077,274.09	1,420,075.51

② 结算备付金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461,210.38 万元、267,966.30 万元、270,032.95 万元和 298,408.48 万元，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13%、7.75%、6.77%和 6.41%。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自有备付金构成，其中客户备付金占比分别为 91.95%、87.80%、86.97%和 84.36%。结算备付金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比 2015 年末分别减少 41.90%、41.45%和 35.30%，主要系 2015 年之后证券市场低位持续震荡，证券市场投资者交易意向持续低迷，导致客户资金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结算备付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客户备付金	251,730.61	234,837.95	235,266.73	424,074.76
公司自有备付金	46,677.87	35,195.00	32,699.58	37135.62
合计	298,408.48	270,032.95	267,966.30	461,210.38

③ 融出资金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797,583.07 万元、716,800.36 万元、889,068.99 万元和 641,237.30 万元，融出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98%、20.72%、22.28%和 13.77%。

公司 2018 年 6 月末融出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247,831.69 万元，减少 27.88%，主要系 2018 年以来个人客户的融出资金减少所致；公司 2017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172,268.63 万元，增长 24.03%，主要系 2017 年个人客户的融出资金增加所致；公司 2016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80,782.71 万元，减少 10.13%，主要系 2016 年个人客户的融出资金减少所致。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以个人客户为主，对个人客户的融出资金占融出资金总额的 95%以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出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个人	629,800.54	866,792.29	714,387.30	780,532.61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机构	13,360.47	24,951.94	4,569.93	19,450.41
合计	643,161.01	891,744.23	718,957.23	799,983.02
减：减值准备	1,923.71	2,675.23	2,156.87	2,399.95
账面价值	641,237.30	889,068.99	716,800.36	797,583.07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风险状况，对融出资金、融券成本按期末余额的 0.3%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 6 月末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 [1,923.71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分别为 3,002,555.89 万元、1,933,728.77 万元、2,110,913.48 万元和 1,526,737.10 万元。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因融入资金转让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对应的融出资金为 269,230.29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融出资金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个月以内	180,014.16	20.19	540.04	0.30	179,474.12
1/3 个月	262,734.51	29.46	788.20	0.30	261,946.31
3/6 个月	139,458.72	15.64	418.38	0.30	139,040.35
6 个月/1 年	190,185.30	21.33	570.56	0.30	189,614.74
1 年以上	119,351.54	13.38	358.05	0.30	118,993.48
合计	891,744.23	100.00	2,675.23	0.30	889,068.99

（接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个月以内	202,036.75	28.10	606.11	0.30	201,430.64
1/3 个月	220,321.52	30.64	660.96	0.30	219,660.56
3/6 个月	114,874.14	15.98	344.62	0.30	114,529.52
6 个月/1 年	71,110.12	9.89	213.33	0.30	70,896.79
1 年以上	110,614.70	15.39	331.84	0.30	110,282.86
合计	718,957.23	100.00	2,156.87	0.30	716,800.36

（接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个月以内	343,044.15	42.88	1,029.18	0.3	342,014.97
1/3 个月	225,861.06	28.23	677.59	0.3	225,183.48
3/6 个月	69,426.34	8.68	208.23	0.3	69,218.11
6 个月/1 年	161,651.46	20.21	484.95	0.3	161,166.51
1 年以上	—	—	—	—	—
合计	799,983.02	100	2,399.95	0.3	797,583.07

公司根据融资融券业务的特征，将融出资金按照发生时间进行账龄划分，并划分成 5 个时间段，即 1 个月以下(含)、1 个月（不含）以上至 3 个月（含）、3 个月（不含）以上至 6 个月（含）、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1 年（不含）以上。截至 2017 年末，公司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和 1 年（不含）以上等中长期的融出资金期末账面余额为 309,536.83 万元，占总融出资金的比例 34.71%。

公司 2017 年末中长期融出资金金额和所占比例较 2016 年末均有较大的提高，主要的原因是部分客户合约正常展期。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客户办理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客户有合约即将到期时，如果维持担保比例高于 180%，担保资产质地良好，可通过客户手机端自助展期；如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80%高于 150%，信用交易部相关岗位根据客户的具体持仓情况，判断持仓证券的质地、后期客户还款能力，可做手工结息展期或不予展期。

2017 年，A 股市场呈现较为明显的分化行情，融资融券标的证券整体表现较好，公司融资客户维持担保比例较高、担保资产质地优良。在合规风险可控和维护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客户展期申请较多，公司中长期的融出资金和占比较年初有明显增加，属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正常经营结果。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95,307.19 万元、784,557.01 万元、

947,984.05 万元和 1,530,975.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92%、22.68%、23.75%和 32.87%。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主要为股票、债券、基金和理财产品，华安证券经营风格稳健，自营业务以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0.83%，原因系公司大幅增加债券持有规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35%，原因系公司大幅增加债券持有规模的同时大幅减少基金的投资规模。

2017 年末，公司质押债券中，52.93%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银行同业存单等基本无违约风险的品种，且质押债券中的前五大标的也主要为该类债券；32.14%为信用等级 AA 及以上的城投债，14.93%为交易所公司债和可转换公司债，公司对这两类质押债券，针对企业的财务状况、行业景气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地区财政状况进行反复核查，判断信用风险可控，短期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流动性大幅恶化的可能性较低，逾期不能偿付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因证券回购业务提供的质押债券公允价值为 896,121.89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一、股票投资	38,520.11	54,716.04	35,255.97	49,069.29
其中：成本	37,763.59	50,239.14	31,104.51	38,915.00
公允价值变动	756.52	4,476.90	4,151.46	10,154.29
二、债券投资	1,116,695.99	696,212.34	558,883.93	455,912.55
其中：成本	1,130,049.01	712,432.42	564,533.18	449,194.06
公允价值变动	-13,353.02	-16,220.08	-5,649.25	6,718.49
三、基金投资	349,242.75	169,899.21	173,684.38	289,693.60
其中：成本	350,214.36	169,955.48	175,354.31	290,971.93
公允价值变动	-971.61	-56.27	-1,669.93	-1,278.33
四、证券公司集合计划	26,516.38	27,156.46	16,732.73	631.75

其中：成本	26,516.38	27,156.46	16,732.73	600.00
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31.75
合计	1,530,975.24	947,984.05	784,557.01	795,307.19

证券公司集合计划的公允价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发行方对外公告的净值确认。因该部分证券公司集合计划系子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收益购买，且可以随时进行申赎，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 年，公司新设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公司子公司的整体资本金增加，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集合计划增多，相比较上期出现较大幅度增加，这是公司子公司加强闲置资金管理的正常经营行为。

⑤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7,780.51 万元、240,234.91 万元、519,943.29 万元和 582,853.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3%、6.95%、13.03%和 12.5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开展信用交易业务产生的资产，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回购以及债券逆回购业务融出资金余额。

2013 年公司获得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资格，交易规模逐步扩大。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以来，公司进一步拓宽了资金使用渠道和盈利来源。债券逆回购是为提高资金盈利水平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出，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2017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 116.53%，主要系公司扩大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所致；2016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增长 764.76%，主要系公司本期首发成功后扩大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并根据市场行情调整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股票	509,244.22	467,408.16	177,718.96	27,764.00

债券	75,137.15	53,937.35	63,049.11	99.80
合计	584,381.37	521,345.51	240,768.07	27,863.80
减：减值准备	1,527.73	1,402.22	533.16	83.29
账面价值	582,853.64	519,943.29	240,234.91	27,780.5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509,244.22	467,408.16	177,718.96	27,764.00
债券逆回购融出资金	75,137.15	53,937.35	63,049.11	99.80
合计	584,381.37	521,345.51	240,768.07	27,863.80
减：减值准备	1,527.73	1,402.22	533.16	83.29
账面价值	582,853.64	519,943.29	240,234.91	27,780.51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业务融出资金均在信用期内，未出现违约。公司对融资类业务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为：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维持担保比例等因素，采用专门的方法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依此计提专项减值准备；对于未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维持担保比例情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0.3%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公司是在充分评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个别风险基础上，对未发生专项减值风险的融资业务计提 0.3%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 2014 年起对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期末余额按照 0.3%计提减值准备，遵循了一贯性原则，计提比例虽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自营投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尚未出现过损失，无需要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按照 0.3%计提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4,403.71 万元、200,238.982 万元、300,921.87 万元和 521,269.79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3.00%、5.79%、7.54%和 11.19%。2017 年公司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余额较期初上升 50.28%，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加大对债券和信托计划的投资规模；2016 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期初上升 75.03%，主要系公司增加债券投资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88,790.37	165,359.94	122,194.14	69,826.8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68,290.37	145,359.94	122,194.14	69,826.85
按成本计量的	20,500.00	2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2,470.41	135,561.93	78,044.84	44,576.8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83,333.11	61,887.05	52,041.54	28,667.56
按成本计量的	49,137.30	73,674.88	26,003.30	15,909.30
合计	521,260.78	300,921.87	200,238.98	114,403.71

2018 年 6 月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68,590.81	368,290.37	-300.44	
其中：债券	368,590.81	368,290.37	-300.44	
债务类基金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股票	13,,951.08	13,218.98	-732.10	
权益类基金	9,174.36	10,213.23	1,038.87	0.69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265.13	211.65	-53.48	
银行理财产品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224.33	25,892.45	-6,331.88	
合 计	33,797.49	33,797.49		

2017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	---------

	本/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合收益的公允价 值变动金额	值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45,093.00	145,359.94	266.94	
其中：债券	144,593.00	144,834.59	241.60	
债务类基金	500.00	525.34	25.3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9,391.48	61,887.68	2,496.20	0.63
其中：股 票	12,530.72	12,414.95	-115.77	
权益类基金	9,174.36	10,284.24	1,109.88	0.63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265.13	244.88	-20.2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921.26	35,443.62	1,522.36	
合 计	204,484.47	207,247.62	2,763.15	0.63

2016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 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21,697.80	122,194.14	496.35	-
其中：债券	121,197.80	121,685.26	487.47	-
债务类基金	500.00	508.88	8.88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9,389.31	52,042.12	2,652.81	0.58
其中：融出证券	192.47	438.73	246.26	0.58
其中：基金	192.47	438.73	246.26	0.58
股票	2,420.05	2,702.05	282.00	-
权益类基金	6,981.89	6,984.68	2.79	-
证券公司集合计划	-	-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9,794.90	41,916.65	2,121.75	-
合计	171,087.11	174,236.26	3,149.15	0.58

2015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 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67,926.46	69,826.85	1,900.39	—

其中：债券	61,926.46	62,794.97	868.50	—
债务类基金	6,000.00	7,031.88	1,031.88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4,216.50	28,670.13	4,453.63	2.57
其中：融出证券	855.16	1,287.17	432.01	2.57
其中：基金	855.16	1,287.17	432.01	2.57
股票	2,059.20	1,914.00	-145.20	—
权益类基金	2,042.48	2,089.20	46.72	—
证券公司集合计划	600.00	1,113.37	513.37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620.00	22,227.24	3,607.24	—
资产证券化产品	39.66	39.15	-0.51	—
合计	92,142.96	98,496.97	6,354.01	2.57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298,158.35 万元，公允价值 300,921.87 万元。根据公司《金融资产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确定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主要依据以下两个标准进行计提：一是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非暂时性持续下降，在资产负债表日下降幅度大于账面初始确认金额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将下跌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二是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业务规模的 0.3%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系根据第二项标准对报告期末融出证券计提的减值准备。2017 年同行业融资融券业务平均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在 0.3%-0.4%之间，公司融出证券按照 0.3%计提减值准备比较合理，符合行业基本情况。

（2）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券	328,980.10	9.66%	292,916.30	10.72%	80,000.00	3.55%	80,000.00	2.56%
拆入资金	-	-	-	-	-	-	20,000.00	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464,270.02	13.63%	388,529.70	14.21%	474,797.95	21.08%	389,459.65	12.47%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9.22	0.00%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5,058.51	35.68%	665,758.71	24.36%	258,443.53	11.48%	542,898.70	17.38%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9,439.66	26.71%	948,132.92	34.69%	1,081,930.65	48.05%	1,562,109.14	50.02%
应付职工薪酬	43,595.24	1.28%	44,755.25	1.64%	33,037.48	1.47%	35,469.94	1.14%
应交税费	5,847.16	0.17%	14,357.94	0.53%	16,095.97	0.71%	12,580.59	0.40%
应付款项	2,854.46	0.08%	5,777.21	0.21%	8,614.71	0.38%	4,420.23	0.14%
应付利息	22,150.98	0.65%	11,278.08	0.41%	6,296.98	0.28%	11,361.95	0.36%
长期借款	-	-	-	-	182.39	0.01%	411.03	0.01%
应付债券	386,880.50	11.36%	349,798.76	12.80%	279,639.00	12.42%	449,485.14	1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41.77	0.29%	6,712.48	0.25%	8,960.91	0.40%	10,968.29	0.35%
其他负债	16,253.67	0.48%	5,424.30	0.20%	3,883.54	0.17%	4,031.49	0.13%
负债合计	3,405,272.06	100.00%	2,733,450.87	100.00%	2,251,883.10	100.00%	3,123,196.14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3,123,196.14 万元、2,251,883.10 万元、2,733,450.87 万元和 3,405,272.06 万元。相比 2015 年，2016 年负债总额明显降低，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减少所致；相比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又显著上升，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券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公司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近三年及一期，代理买卖证券款占比分别为 50.02%、48.05%、34.69%和 26.71%，二者合计占总负债比例近三年及一期均在 65%左右。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负债余额分别为 1,561,087.00 万元、1,169,952.45 万元、1,785,317.95 万元和 2,495,832.40 万元。

①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80,000.00 万元、80,000.00 万元、292,916.30 万元和 328,980.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6%、3.55%、10.72%和 9.66%。2017 年应付短期融资款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和收益凭证金额较大所致。

② 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主要系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产生，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开展转融通业务。2015 年，公司转融通拆入资金余额 20,000.00 万元。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 389,459.65 万元、474,797.95 万元、388,529.70 万元和 464,270.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47%、21.08%、14.21%和 13.63%。发行人将具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将本公司以外第三方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7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 86,268.25 万元，降幅 18.17%，主要系 2017 年从金融机构借入的债券对外转让而确认的金融负债下降所致。

2016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853,338.30 万元，增幅 21.91%，主要系 2016 年从金融机构借入的债券对外转让而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所致。

④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 542,898.70 万元、258,443.53 万元、665,758.71 万元和 1,215,058.51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17.38%、11.48%、24.36%和 35.6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以调节自身的流动性。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为企业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资产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债 券	965,058.51	405,758.71	248,443.53	261,898.70
其 他	250,000.00	260,000.00	10,000.00	281,000.00
合 计	1,215,058.51	665,758.71	258,443.53	542,898.7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业务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质押式报价回购	-	—	43.90	85.00
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5,058.51	665,758.71	258,399.63	542,813.70
合 计	1,215,058.51	665,758.71	258,443.53	542,898.70

⑤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与客户参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直接
 相关，股市行情较好，交易活跃，则客户存入的参与交易的资金余额较高，代
 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上升；反之，股市交易量萎缩，客户会从证券市场抽出资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下滑。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
 款余额分别为1,562,109.14万元、1,081,930.65万元、948,132.92万元和909,439.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02%、48.05%、34.69%和26.71%。其构成以
 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为主，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主要受市场行情波
 动影响。根据资金余额情况，公司普通经纪业务客户构成以个人客户为主。信用
 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是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代理交易资金余额。2016年以来市
 场行情相对比较萎靡，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2015年有较大幅度减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普通经纪业务				
个 人	739,086.11	753,536.70	893,899.55	1,339,030.91
机 构	67,977.59	76,005.61	58,334.11	57,363.24
小 计	807,063.70	829,542.32	952,233.66	1,396,394.16
信用业务				
个 人	99,593.70	116,634.27	121,799.03	156,347.32
机 构	1,223.28	859.56	5,078.57	7,596.06
小 计	100,816.98	117,493.83	126,877.61	163,943.39
股票期权业务				
个 人	1,518.60	1,095.33	2,698.93	1,771.59
机 构	40.38	1.44	120.45	-

小 计	1,558.99	1,096.77	2,819.38	1,771.59
合 计	909,439.66	948,132.92	1,081,930.65	1,562,109.14

(3) 公司股东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62,100.00	28.91%	362,100.00	28.80%	362,100.00	30.00%	282,100.00	41.59%
资本公积	511,049.41	40.80%	511,049.41	40.64%	511,049.41	42.34%	92,871.79	13.69%
其他综合收益	-4,022.93	-0.32%	1,338.50	0.11%	2,411.05	0.20%	5,046.99	0.74%
盈余公积	42,249.49	3.37%	42,249.49	3.36%	35,213.33	2.92%	28,234.52	4.16%
一般风险准备	57,536.17	4.59%	57,536.17	4.58%	50,500.01	4.18%	43,521.20	6.42%
交易风险准备	54,453.53	4.35%	54,453.53	4.33%	48,057.03	3.98%	41,712.65	6.15%
未分配利润	199,878.77	15.96%	197,570.35	15.71%	174,972.90	14.50%	177,024.38	26.1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223,244.45	97.66%	1,226,297.46	97.53%	1,184,303.74	98.13%	670,511.53	98.86%
少数股东权益	29,269.90	2.34%	31,057.53	2.47%	22,614.74	1.87%	7,720.76	1.14%
股东权益合计	1,252,514.35	100.00%	1,257,354.99	100.00%	1,206,918.48	100.00%	678,232.29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678,232.29 万元、1,206,918.48 万元、1,257,354.99 万元和 1,252,514.35 万元。公司 2016 年所有者权益总额相比 2015 年有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016 年，公司资本公积为 511,049.41 万元，相比 2015 年的 92,871.79 万元增加了 418,177.62 万元，增幅为 450.27%，主要系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公司每年按照净利润 10.0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将在债券发行成功后、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将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1%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每年增加数系按净利润 10%提取的交易风险准备。

2、盈利能力分析

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主要参与者，承担着促进直接资金融通、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主要收入均来自于证券市场，因此宏观经济波动、政府调控措施、行业监管环境等外部因素都可能对证券行业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随着近年来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和规范，各证券公司业绩差异化程度逐渐显现。

2015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延续上年末上涨行情，沪深股基成交量屡屡创出历史新高；下半年受多重因素影响，市场短期内大幅下滑，仅 6 月 15 日至 7 月 8 日 17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深证成指跌幅达到 32%和 39.37%。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1,620.49 万元、净利润 186,513.31 万元。

2016 年，证券市场呈现低位震荡的走势，投资者交易意愿有所降低，证券交易规模较同期大幅下滑，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信息，129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同比下降 42.97%；2016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同比下降 49.57%。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304.78 万元，净利润 60,441.88 万元。

2017 年，国内经济整体运行平稳，证券市场在去杠杆、去通道及严监管的大环境下维持低位震荡、两级分化格局，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沪深两市交易量同比进一步下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信息，证券公司未经审计报表显示，131 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同比下降 5.08%；当期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同比下降 8.47%。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769.68 万元、净利润 65,221.58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1,012.17	191,769.68	173,304.78	381,620.49
营业支出	49,793.00	105,803.85	93,456.01	135,908.50
营业利润	31,219.17	85,965.82	79,848.77	245,711.99
利润总额	31,291.36	85,682.27	80,383.38	245,551.97
净利润	24,550.45	65,221.58	60,441.88	186,513.31

①营业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可分为经纪业务（含期货经纪）、自营业

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35,164.93	43.41%	87,818.61	45.79%	115,694.96	66.76%	273,435.14	71.65%
期货经纪业务	10,315.83	12.73%	13,550.16	7.07%	9,516.88	5.49%	7,590.59	1.99%
证券自营业务	2,093.13	2.58%	13,637.02	7.11%	-2,573.74	-1.49%	47,681.27	12.49%
投资银行业务	2,582.65	3.19%	9,078.14	4.73%	5,011.49	2.89%	8,046.91	2.11%
资产管理业务	3,233.31	3.99%	5,904.30	3.08%	4,208.26	2.43%	12,359.09	3.24%
信用交易业务	35,863.80	44.27%	64,925.31	33.86%	50,231.66	28.98%	34,738.93	9.10%
公司总部及其他	-7,919.68	-9.78%	-1,876.44	-0.98%	-7,358.80	-4.25%	-169.04	-0.04%
合并抵销	-321.81	-0.40%	-1,267.42	-0.66%	-1,425.92	-0.82%	-2,062.40	-0.54%
合 计	81,012.17	100.00%	191,769.68	100.00%	173,304.78	100.00%	381,620.4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会计核算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456.90	51.17%	96,362.07	50.25%	115,977.79	66.92%	268,387.05	70.3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705.33	39.14%	77,746.41	40.54%	100,586.25	58.04%	248,142.02	65.0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52.21	3.15%	9,024.22	4.71%	4,953.94	2.86%	7,973.63	2.0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83.40	6.03%	6,789.18	3.54%	5,498.09	3.17%	5,815.32	1.52%
利息净收入	14,670.11	18.11%	56,857.36	29.65%	46,774.94	26.99%	47,917.93	12.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27.78	41.02%	65,637.76	34.23%	45,178.80	26.07%	77,665.15	2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3.38	2.21%	3,778.25	1.97%	3,732.22	2.15%	4,369.99	1.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	0.00%	-60.19	-0.03%	-131.21	-0.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8.01	-14.82%	-28,020.80	-14.61%	-35,474.13	-20.47%	-13,183.60	-3.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4	0.04%	-143.41	-0.07%	147.12	0.08%	110.99	0.03%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08	0.63%	171.16	0.09%				
其他业务收入	3,127.04	3.86%	965.73	0.50%	831.46	0.48%	722.96	0.19%
合计	81,012.17	100.00%	191,769.68	100.00%	173,304.78	100.00%	381,620.49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 381,620.49 万元、173,304.78 万元、191,769.68 万元和 81,012.17 万元。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54.59%，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股票市场行情相对萎靡，且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证券经纪业务。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0.65%，主要是由于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及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017 年度收入的 42.24%。

公司以传统经纪和自营业务为主，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70.33%、66.92%、50.25%和 51.17%，其中又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主，随着信用类交易业务的开展，近年来公司利息净收入占比亦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利息净收入占比分别达到营业收入的 12.56%、26.99%、29.65%和 18.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5,977.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79%，主要系 2015 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成交量高，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相应较高，而 2016 年证券市场相对萎靡所致；2017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 96,362.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91%，主要系证券市场持续萎靡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占 2017 年度全年的 43.02%。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利润水平波动较大，自营业务的经营成果是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重要因素。截至 2017 年末，权益类板块、固定收益类板块和新三板板块的投资总规模 732,516.17 万元（按照持仓成本计量）。其中，权益类板块投资规模 53,451.66 万元，占比 7.30%；固定收益类板块投资规模 644,306.14 万元，占比 87.95%；新三板板块投资规模 34,758.38 万元。公司权益投资业务投资收益历年来基本与 A 股市场表现同方向波动，随着业务投资规模的逐渐上升，

提高盈利稳定性已逐步成为权益自营业务发展的重要策略之一。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按照“适度参与，精选项目”的经营策略，控制投资规模、审慎筛选新增项目、加强投后项目跟踪管理、淘汰劣质项目、加强主动性交易策略的运用，公司 2017 年新增做市项目 19 家，退出做市项目 31 家，截至报告期末，由公司参与做市的新三板挂牌股票共 125 只。

2016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45,178.80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41.83%，主要系受证券行情影响，公司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变动较大所致；2017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65,637.76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45.28%，主要系受证券行情影响，公司本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长较大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占 2017 年度全年的 50.62%。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3,183.60 万元、-35,474.13 万元、-28,020.80 万元和-12,008.01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受证券行情影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随着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所致。

②营业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999.99	2.01%	2,147.88	2.03%	5,729.29	6.13%	22,741.63	16.73%
业务及管理费	44,463.02	89.30%	100,452.97	94.94%	86,986.99	93.08%	112,224.01	82.57%
资产减值损失	1,346.55	2.70%	2,723.39	2.57%	419.06	0.45%	670.16	0.49%
其他业务成本	2,983.44	5.99%	479.62	0.45%	320.67	0.34%	272.7	0.20%
合计	49,793.00	100.00%	105,803.85	100.00%	93,456.01	100.00%	135,908.50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支出分别为 135,908.50 万元、93,456.01 万元、105,803.85 万元和 49,793.00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相同。在营业支出中，业务及管理费用占比最大，分别达到 82.57%、93.08%、94.94%和 89.30%。由于 2016 年 5 月金融行业开始进行全面的营业税改增值税，所以 2016 年税金及附加项目相比 2015 年显著减少。

2016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支出 86,986.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49%，主要是职工薪酬减少导致；2017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支出 100,452.9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48%，主要是职工薪酬增长导致；2018 年 1-6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支出占 2017 年度全年的 44.26%。在业务及管理费用中，职工费用为最大组成部分，平均占比 55%左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70.16 万元、419.06 万元、2,723.39 万元和 1,346.55 万元。其中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逾期未兑付债券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③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1,012.17	191,769.68	173,304.78	381,620.49
营业支出	49,793.00	105,803.85	93,456.01	135,908.50
利润总额	31,291.36	85,682.27	80,383.38	245,551.97
净利润	24,550.45	65,221.58	60,441.88	186,513.31
每股收益（元）	0.07	0.18	0.21	0.66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6,513.31 万元、60,441.88 万元、65,221.58 万元和 24,550.45 万元。2017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加 4,779.71 万元，主要系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收入的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减少 126,071.43 万元，主要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3、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4,718.66	90,252.93	-140,543.36	1,212,71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0,892.34	499,868.19	644,871.46	846,46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32	-409,615.26	-785,414.82	366,25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436.25	2,494.55	1,368.91	88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3,097.99	74,538.15	23,931.09	21,38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1.74	-72,043.60	-22,562.18	-20,49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19,421.90	530,554.50	983,923.84	374,89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62,577.63	275,883.21	712,139.45	24,06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44.27	254,671.29	271,784.39	350,82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37.49	-227,130.98	-536,045.49	696,692.0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6,252.68 万元、-785,414.82 万元、-409,615.26 万元和 3,826.32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净现金流出，主要系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证券市场行情相对较为萎靡，大量资金流出股市，客户资金代买卖证券款余额下降所致。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6,252.68 万元，主要流入项目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4,993.71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7,018.25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净增加额 647,059.44 万元，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2.73 万元。主要流出项目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92,847.61 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134.36 万元，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0,000.00 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15,031.11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91.69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90.64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6.05 万元。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5,414.82 万元，主要流入项目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270.28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7,598.84 万元，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81,025.79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1.16 万元。主要流出项目为：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754.97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97,359.44 万元，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 480,178.48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23.51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39.35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75.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回购业务和代理买卖业务的资金由上期的净增加转变为净减少。

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9,615.26万元。其中主要现金流入项目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252,774.85万元，根据资金需求和证券市场情况调增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现金126,737.74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1,572.89万元。主要现金流出项目为：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投资支付现金290,832.55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61,104.21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172,786.99万元，因市场行情下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减少133,797.73万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53,874.39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42,513.64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5,791.22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88.54万元、-22,562.18万元、-72,043.60万元和-11,661.74万元，主要是对外投资现金流出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

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88.54万元，主要流入项目为：取回投资收到的现金61.82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727.67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92.21万元；主要流出项目为：投资支付的现金1,241.30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9,139.94万元。

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562.18万元，主要流入项目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1,278.02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90.89万元；主要流出项目为：投资支付的现金13,338.19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0,592.9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2017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043.60万元。其中：现金流入项目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1,945.59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500.00

万元。现金流出项目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68,301.58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36.57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827.91 万元、271,784.39 万元、254,671.29 万元和 56,844.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各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现金分红。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0,827.91 万元，主要流入项目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03 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9,485.14 万元；主要流出项目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68.26 万元。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1,784.39 万元，主要流入项目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3,923.84 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0,000.00 万元；主要流出项目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228.65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757.57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2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4,671.29 万元，主要流入项目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0.00 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23,804.50 万元；主要流出项目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070.59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42.62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1.48	1.83	2.35	1.84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速动比率	1.48	1.83	2.35	1.84
资产负债率	66.58%	58.68%	49.22%	69.71%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72	2.78	2.96	4.8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3)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和 69.71%、49.22%、58.68%和 66.58%，处于证券行业适中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2016 年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金额的大幅度降低；2017 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总资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代理买卖证券金额的减少。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适中水平。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二）母公司报表口径

1、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总资产	4,013,143.15	3,355,018.75	2,890,344.31	3,271,254.68
总负债	2,809,320.57	2,146,644.46	1,718,643.82	2,611,256.68
所有者权益	1,203,822.58	1,208,374.29	1,171,700.48	659,997.99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母公司的总资产分别 3,271,254.68 万元、2,890,344.31 万元、3,355,018.75 万元和 4,013,143.15 万元。

2016 年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117.17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51.17 亿元，增加了 77.53%，主要系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总负债增加明显，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和证券市场情况调整卖出回购业务规模所致。

（1）母公司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32,789.19	15.77%	686,790.48	20.47%	962,401.95	33.30%	1,330,274.81	40.67%
其中：客户存款	540,382.89	13.47%	603,472.45	17.99%	766,438.99	26.52%	1,082,297.62	33.09%
结算备付金	169,436.17	4.22%	166,943.34	4.98%	201,850.74	6.98%	398,818.87	12.1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4,282.46	3.60%	152,055.94	4.53%	184,251.45	6.37%	370,401.27	11.32%
拆出资金	-	-	-	-	-	-	20,000.00	0.61%
融出资金	641,237.30	15.98%	889,068.99	26.50%	716,800.36	24.80%	797,583.07	2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8,802.51	30.62%	546,853.13	16.30%	407,213.79	14.09%	354,395.69	10.83%
衍生金融资产	13.1	0.00%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4,481.28	13.57%	480,935.14	14.33%	177,185.80	6.13%	27,760.71	0.85%
应收款项	9,834.40	0.25%	33,205.23	0.99%	14,313.83	0.50%	8,464.76	0.26%

应收利息	45,175.13	1.13%	31,211.65	0.93%	36,615.18	1.27%	24,249.00	0.74%
存出保证金	2,565.62	0.06%	3,729.27	0.11%	1,699.37	0.06%	19,929.22	0.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3,350.09	11.05%	225,148.52	6.71%	191,747.42	6.63%	141,894.63	4.34%
长期股权投资	204,616.99	5.10%	204,019.89	6.08%	99,316.48	3.44%	67,966.99	2.08%
投资性房地产	2,292.42	0.06%	2,348.18	0.07%	2,459.69	0.09%	1,488.57	0.05%
固定资产	52,570.51	1.31%	53,455.12	1.59%	55,777.43	1.93%	55,272.71	1.69%
在建工程	1,836.50	0.05%	1,728.50	0.05%	1,344.22	0.05%	1,562.71	0.05%
无形资产	5,114.04	0.13%	5,484.80	0.16%	5,802.18	0.20%	5,007.94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8.55	0.50%	16,631.95	0.50%	10,969.24	0.38%	12,131.40	0.37%
其他资产	8,879.36	0.22%	7,464.57	0.22%	4,846.62	0.17%	4,453.61	0.14%
资产总计	4,013,143.15	100.00%	3,355,018.75	100.00%	2,890,344.31	100.00%	3,271,254.68	100.00%

母公司的资产中，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占全部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40.67%、33.30%、20.47% 和 15.77%，主要系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证券经纪业务。

① 货币资金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母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30,274.81 万元、962,401.95 万元、686,790.48 万元和 632,789.19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40.67%、33.30%、20.47%和 15.77%。母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主要是银行存款，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在银行存款中整体占比较大。公司货币资金变化很大程度上受客户资金存款波动的影响，而客户资金存款的波动则与证券市场行情紧密相关。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母公司的银行存款不存在冻结或封存等情况。

② 结算备付金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母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398,818.87 万元、201,850.74 万元、166,943.34 万元和 169,436.17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2.19%、6.98%、4.98%和 4.12%。母公司结算备付金构

成为客户备付金和公司自有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客户备付金占结算备付金的比重分别为 92.87%、91.28%、91.08%和 85.15%。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结算备付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客户备付金	144,282.46	152,055.94	184,251.45	370,401.27
公司自有备付金	25,153.71	14,887.4	17,559.29	28,417.60
合计	169,436.17	166,943.34	201,850.74	398,818.87

③ 融出资金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母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797,583.07 万元、716,800.36 万元、889,068.99 万元和 641,237.30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24.38%、24.80%、26.50%和 15.98%。母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从融出资金构成情况来看，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以个人为主，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变动情况符合证券行业创新业务的整体发展趋势。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54,395.69 万元、407,213.79 万元、546,853.13 万元和 1,228,802.51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0.83%、14.09%、16.30%和 30.62%。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主要为股票、债券、基金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调整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所致。

⑤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67,966.99 万元、99,316.48 万元、204,019.89 万元和 204,616.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8%、3.44%、6.08%和 5.1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占表决权比例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华富基金	权益法	49.00%	22,565.30	21,968.20	17,264.80	15,015.30
华富嘉业	成本法	1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新兴咨询	成本法	100.00%	5,001.68	5,001.68	5,001.68	5,001.68
华安期货	成本法	92.04%	27,050.00	27,050.00	27,050.00	17,950.00
华富瑞兴	成本法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	-
合计	-	-	204,616.98	204,019.89	99,316.48	67,966.99

(2) 母公司负债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券	328,980.10	11.71%	292,916.30	13.65%	80,000.00	4.65%	80,000.00	3.06%
拆入资金	-	-					20,000.00	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489.87	3.58%	9,952.53	0.46%	88,505.61	5.15%		
衍生金融负债	-	-	9.22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4,444.31	43.23%	657,259.56	30.62%	247,743.90	14.42%	532,579.52	20.4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84,661.54	24.37%	755,099.10	35.18%	950,688.74	55.32%	1,452,698.09	55.63%
应付职工薪酬	42,540.28	1.51%	43,327.10	2.02%	32,579.98	1.90%	35,028.54	1.34%
应交税费	4,911.41	0.17%	13,699.20	0.64%	15,216.38	0.89%	12,111.98	0.46%
应付款项	2,570.45	0.09%	5,220.33	0.24%	7,310.89	0.43%	3,156.44	0.12%
应付利息	22,151.10	0.79%	11,277.00	0.53%	6,294.68	0.37%	11,356.30	0.43%
长期借款	-	-			182.39	0.01%	411.03	0.02%
应付债券	386,880.50	13.77%	349,798.76	16.30%	279,639.00	16.27%	449,485.14	1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18.02	0.35%	6,550.76	0.31%	9,826.40	0.57%	13,547.79	0.52%
其他负债	11,972.99	0.43%	1,534.61	0.07%	655.86	0.04%	881.85	0.03%

负债合计	2,809,320.57	100.00%	2,146,644.46	100.00%	1,718,643.82	100.00%	2,611,256.68	100.00%
------	--------------	---------	--------------	---------	--------------	---------	--------------	---------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母公司的总负债分别 2,611,256.68 万元、1,718,643.82 万元、2,146,644.46 万元和 2,809,320.57 万元，2016 年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所致；2017 年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公司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二者合计占总负债比例近三年及一期均在 75%左右。

①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母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80,000.00 万元、80,000.00 万元、292,916.30 万元和 328,980.10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 3.06 为%、4.65%、13.65%和 11.71%。2017 年和 2018 年应付短期融资款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和收益凭证金额较大所致。

② 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主要系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产生，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开展转融通业务。2015 年，公司转融通拆入资金余额 20,000.00 万元。

③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母公司的卖出回购资产余额分别为 532,579.52 万元、247,743.90 万元、657,259.56 万元和 1,214,444.31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20.40%、14.42%、30.62%和 43.23%。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以调节自身的流动性。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

④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母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452,698.09 万元、950,688.74 万元、755,099.10 万元和 684,661.54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55.63%、55.32%、35.18%和 24.37%。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最高，该负债属于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2018 年 1-6 月，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大幅增长，导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最高。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波动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

（3）公司股东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62,100.00	30.08%	362,100.00	29.97%	362,100.00	30.90%	282,100.00	42.74%
资本公积	510,647.91	42.42%	510,647.91	42.26%	510,647.91	43.58%	92,547.30	14.02%
其他综合收益	-5,242.80	-0.44%	-288.64	-0.02%	5,276.62	0.45%	12,803.54	1.94%
盈余公积	42,249.49	3.51%	42,249.49	3.50%	35,213.33	3.01%	28,234.52	4.28%
一般风险准备	57,536.17	4.78%	57,536.17	4.76%	50,500.01	4.31%	43,521.20	6.59%
交易风险准备	54,453.53	4.52%	54,453.53	4.51%	48,057.03	4.10%	41,712.65	6.32%
未分配利润	182,078.28	15.13%	181,675.82	15.03%	159,905.58	13.65%	159,078.79	24.10%
股东权益合计	1,203,822.58	100.00%	1,208,374.29	100.00%	1,171,700.48	100.00%	659,997.99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659,997.99 万元、1,171,700.48 万元、1,208,374.29 万元和 1,203,822.58 万元。公司 2016 年所有者权益总额相比 2015 年有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016 年末，母公司的资本公积余额增加至 510,647.91 万元，增加部分系 2016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致。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28,234.52 万元、35,213.33 万元、42,249.49 万元和 42,249.49 万元。

公司每年按照净利润 10.0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将在债券发行成功后、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将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1%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

风险准备每年增加数系按净利润 10%提取的交易风险准备。

2、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9,755.30	178,458.00	167,958.44	368,658.38
营业支出	42,044.85	95,129.65	86,123.89	128,676.13
营业利润	27,710.45	83,328.34	81,834.56	239,982.25
利润总额	27,760.06	83,041.59	82,326.89	239,664.12
净利润	22,128.46	63,965.06	63,443.80	180,854.71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658.38 万元、167,958.44 万元、178,458.00 万元和 69,755.3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80,854.71 万元、63,443.80 万元、63,965.06 万元和 22,128.46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分别减少 54.44%、51.59%，主要是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证券市场行情相对萎靡，经纪业务收益减少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017 年度全年的 39.09%。

①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046.07	53.11%	91,540.23	51.30%	110,582.05	65.84%	264,729.75	71.8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916.51	40.02%	71,325.32	39.97%	94,692.53	56.38%	243,257.17	65.9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52.21	3.66%	9,024.22	5.06%	4,953.94	2.95%	7,973.63	2.1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12.53	8.19%	8,817.26	4.94%	7,336.86	4.37%	7,364.09	2.00%
利息净收入	8,259.19	11.84%	45,359.42	25.42%	41,114.83	24.48%	42,425.81	11.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44.75	33.18%	45,981.04	25.77%	29,440.93	17.53%	49,263.25	13.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5.93	1.93%	2,905.56	1.63%	2,566.60	1.53%	3,529.06	0.9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2.38	0.00%	-60.19	-0.03%	-132.32	-0.08%		0.00%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87.99	0.84%	-5,030.28	-2.82%	-14,069.80	-8.38%	11,385.17	3.09%
汇兑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28.64	0.04%	-143.41	-0.08%	147.12	0.09%	110.99	0.03%
其他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433.08	0.62%	163.84	0.09%				0.00%
其他业务收入	257.96	0.37%	647.35	0.36%	875.63	0.52%	743.41	0.20%
合计	69,755.30	100.00%	178,458.00	100.00%	167,958.44	100.00%	368,658.38	100.00%

华安证券以传统经纪和自营业务为主，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分别 71.81%、65.84%、51.30%和 53.11%，其中又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主，近年来公司利息净收入占比逐渐升高，分别达到营业收入的 11.51%、24.48%、25.42%和 11.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包括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保荐业务收入、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等，其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2016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0,582.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23%，主要系 2016 年证券市场交易相对萎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实现的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相应减少所致；2017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540.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22%，主要系 2017 年证券市场交易持续萎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实现的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相应减少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046.07 万元，占 2017 年全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例为 40.47%。

母公司利息净收入主要包括同业存款、买入返售资产、融出资金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证券等支付的利息。公司利息净收入报告期内比较稳定。

母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投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6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9,440.93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40.24%，主要系受证券行情影响，公司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变动较大所致；2017 年度，公

司实现投资收益 45,981.04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56.18%，主要系受证券行情影响，公司本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长较大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占 2017 年度全年的 50.34%。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1,385.17 万元、-14,069.80 万元、-5,030.28 万元和 587.99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受证券行情影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随着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所致。

②营业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911.75	2.17%	1,958.47	2.06%	5,485.24	6.37%	21,869.06	17.00%
业务及管理费	39,490.09	93.92%	91,630.84	96.32%	79,748.27	92.60%	105,830.22	82.25%
资产减值损失	1,584.98	3.77%	1,299.69	1.37%	569.71	0.66%	704.15	0.55%
其他业务成本	58.04	0.14%	240.66	0.25%	320.67	0.37%	272.7	0.21%
合计	42,044.85	100.00%	95,129.65	100.00%	86,123.89	100.00%	128,676.13	100.00%

母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业务及管理费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母公司的营业支出分别为 128,676.13 万元、86,123.89 万元、95,129.65 万元和 42,044.85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相同。在营业支出中，业务及管理费用占比最大，分别达到 82.25%、92.60%、96.32%和 93.92%。由于 2016 年 5 月金融行业开始进行全面的营业税改增值税，所以 2016 年以后税金及附加项目相比 2015 年显著减少。

2016 年度，母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支出 79,748.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65%，主要是职工薪酬减少导致；2017 年度，母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支出 91,630.8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90%，主要是职工薪酬增长导致；2018 年 1-6 月，母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支出占 2017 年度全年的 43.10%。在业务及管理费用中，职工费用为最大组成部分。

③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9,755.30	178,458.00	167,958.44	368,658.38
营业支出	42,044.85	95,129.65	86,123.89	128,676.13
利润总额	27,710.45	83,041.59	82,326.89	239,664.12
净利润	22,128.46	63,965.06	63,443.80	180,854.71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0,854.71 万元、63,443.80 万元、63,965.06 万元和 22,128.4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多主要由于证券市场持续走强，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增幅巨大。2016 年以来行业持续低迷，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

3、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7,993.28	91,283.73	-131,839.68	1,167,50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2,149.25	542,021.79	651,318.42	819,78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55.97	-450,738.06	-783,158.10	347,72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94.91	636.67	301.72	6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015.21	108,195.36	39,416.10	21,78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30	-107,558.69	-39,114.39	-21,71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18,171.90	523,804.50	969,423.84	369,89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62,132.73	275,883.21	712,139.45	24,06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39.17	247,921.29	257,284.39	345,82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08.45	-310,518.88	-564,840.98	671,942.38

2016 年和 2017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净现金流出，主要系 2016 年和 2017 年证券市场行情相对较为萎靡，大量资金流出股市，客户资金代买卖证券款余额下降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17.17 万元、-39,114.39 万元、-107,558.69 万元和-3,420.30

万元，主要是对外投资现金流出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5,827.91 万元、257,284.39 万元、247,921.29 万元和 56,039.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其中 2016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导致现金流入 499,423.8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各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现金分红。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1	2.02	3.28	2.20
速动比率（倍）	1.51	2.02	3.28	2.20
资产负债率	63.83%	53.52%	39.59%	63.7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1%、39.59%、53.52%和 63.83%，处于证券行业适中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2016 年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金额的大幅度降低；2017 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总资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代理买卖证券金额的减少。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适中水平。此外母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母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三）经营方针战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经营方针战略

在行业转型的背景下，未来三年，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一般中介业务为核心，以资本型中介业务和投资业务为两翼，利用发行上市的契机，努力把华安证券建设成为“立足安徽、面向全国”、在国内有影响力的金融服务企业，力争实现股东投资回报的最大化。

公司将以持续创新为手段，充分利用现有营业网点、客户资源、业务专长及管理经验，凭借打造的综合业务服务平台，继续专注发展核心的金融中介服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业务，同时扩充自营及直接投资业务规模，在辅助核心金融中介业务的同时实现有力的风险调整回报。此外，公司还将强化风控合规、财务管理、研究、人才和信息技术等业务基础，为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支持。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取决于证券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水平。我国的证券行业通过不断的规范和创新，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1）国内经济相对稳定增长将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持续的发展动力

尽管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处于战略机遇期，城市化、区域经济差异、消费升级等因素将继续驱动中国经济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速度，国民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步伐将不断加快，居民财富将伴随着经济增长而不断积累，经济全球化和人民币国际化将推动更多中国企业走出去，这些因素将成为整个行业持续发展的强劲动力。

（2）资本市场深化发展将为证券行业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将向纵深推进，体系建设、交易制度、品种创新、投资者参与程度等资本市场要素将深化发展，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建设者，融通资金供需、创造产品和管理金融风险的功能将充分发挥，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将逐渐优化和完善；同时，资本市场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将有力推动证券公司走向国际化。

（3）鼓励创新为行业带来优化盈利模式和同业收购兼并的机会

证监会于 2012 年 8 月推出《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与措施》，提出了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十一条措施，这将推动证券公司回归金融中介本质，扩大证券公司的业务空间，推动证券公司实现有序竞争和差异化发展。这些措施包括放开传统业务管制，加快推出创新产品及业务；拓宽融资渠道、放宽行业资本管制，证券公司业务杠杆和资本使用效率可望得到实质性提高；允许券商依法自主决定组织架构、支持券商集团化经营、支持券商探索长效激励机制、加强证券行业社会责任建设；鼓励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做大做强，支持证券公司走出去，将有助于有条件的证券公司发展成为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

目前，公司传统业务发展稳健，创新业务得到了较快发展。未来公司将在巩固传统业务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大力推动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交易等创新业务的发展，逐渐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和盈利模式。

五、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息债务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金额为 965,860.60 万元。作为金融类企业，公司呈现有息债务余额较大的特点，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18,934.26	64.08
1-2 年	227,000.00	23.50
2-3 年	119,926.34	12.42
3-4 年	-	-
4-5 年	-	-

期限	金额	占比
5 年以上	-	-
合计	965,860.60	100.00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品种	开始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两融收益权转让	2018.05.17	2020.05.17	30,000.00
	2018.01.23	2019.01.23	80,000.00
	2018.04.18	2020.05.18	50,000.00
	2018.06.08	2020.12.08	70,000.00
	2018.06.11	2020.06.11	20,000.00
小计			250,000.00
收益凭证	2017.07.31	2019.01.31	30,000.00
	2017.08.28	2019.02.28	50,000.00
	2017.09.18	2018.09.18	100,000.00
	2017.09.25	2019.09.25	50,000.00
	2017.12.06	2018.08.20	3,000.00
	2018.01.26	2020.01.26	10,000.00
	2018.01.26	2018.08.23	3,266.00
	2018.03.02	2018.09.20	4,077.00
	2018.03.23	2018.10.23	4,081.00
	2018.03.23	2020.04.23	50,000.00
	2018.04.03	2019.12.10	17,000.00
	2018.04.04	2018.08.20	5,000.00
	2018.04.13	2018.08.09	4,997.00
	2018.04.20	2018.08.16	5,000.00
	2018.04.27	2018.11.22	4,998.00
	2018.05.04	2018.12.05	4,997.00
	2018.05.11	2018.09.06	4,162.00
	2018.05.18	2018.09.13	4,997.00
	2018.05.23	2018.12.21	10,000.00
	2018.05.25	2018.12.19	4,309.00
	2018.06.01	2018.10.27	2,356.00
	2018.06.08	2019.01.04	2,027.00
	2018.06.15	2018.10.10	4,158.00
	2018.06.22	2018.10.17	4,302.00
	2018.06.27	2018.07.11	80.09
	2018.06.29	2019.01.24	3,173.00
小计			385,980.09
公司债券	2015.11.02	2018.11.01	129,954.17
	2015.11.02	2020.11.01	49,926.34
小计			179,880.51
短期公司债券	2017.11.21	2018.10.21	150,000.00

负债品种	开始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合计			965,860.60

六、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的信息

公司将以持续创新为手段，充分利用现有营业网点、客户资源、业务专长及管理经验，凭借打造的综合业务服务平台，继续专注发展核心的金融中介服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业务，同时扩充自营及直接投资业务规模，在辅助核心金融中介业务的同时实现有力的风险调整回报。此外，公司还将强化风控合规、财务管理、研究、人才和信息技术等业务基础，为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支持。

随着公司各条线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偿债风险、流动性风险，优化风险控制指标。

（一）偿债风险

1、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2、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或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了保障。

3、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完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净资本预警机制、动态监控等措施控制流动性风险：

1、建立健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预警机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风险控制指标规定比例开展有关业务，确保风险控制指标及有关财务指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2、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指标考核体系；严格执行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授权审批制度，加强资金筹集的计划管理。

3、积极开展资金缺口管理，通过测算资金流量缺口，有效管理支付风险。

4、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避免由于融资渠道过于集中或融资方式过于单一而导致筹资困难。

5、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实时监控，防范流动性风险。

七、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若本期债券募集足额发行 15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本期债券足额发行总额 15 亿元计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一）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4,657,786.42	4,807,786.42	15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9,439.66	909,439.66	
负债总计	3,405,272.06	3,555,272.06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66.58%	67.87%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考虑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4,013,143.15	4,163,143.15	15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84,661.54	684,661.54	
负债总计	2,809,320.57	2,959,320.57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63.83%	65.39%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考虑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重要来源，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39,650,591.82 元，分别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11% 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 10% 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 204,688,189.38 元后，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62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7,260,000.00 元。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九、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融出资金	269,230.29	已转让债权收益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6,121.89	质 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396.22	质 押
合 计	1,373,748.40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方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2018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预案》。2018年6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预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上述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金额、期限、利率、进度、担保方案、偿付安排、募集资金具体投向，聘请中介机构，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整或修改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及资金使用成本。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参与者和建设者的角色日益重要，公司各类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存在较大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以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及核心竞争力的培育。

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有效保证本次债券的资金归集以及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在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归集以及本次债券的偿付。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准，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 15 亿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63.83%提高至 65.39%。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不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属于综合性证券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已经发行多期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截至目前，公司的银行借款和各类债券均正常偿还和兑付，市场信誉良好。本次债券发行利率由市场询价决定，预计与公司存续债券利率接近，因此本次债券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成本产生太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流动资金，进一步方便公司的经营决策，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所发行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债券之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发行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

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七条 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或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因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拟对本次发行债券加速到期的；

（四）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五）拟变更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八）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九）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

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可以根据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九条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根据本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不得延期或取消。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原定会议召开日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并应当在通知中披露延期召开会议的具体日期。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在本次发行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发布召开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方式；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 （6）会议议事程序；
- （7）债权登记日；
-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
-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之前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三条 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该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发行人；
- （2）债券担保人（如有）；
- （3）持有本次发行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份）的股东；
- （4）债券受托管理人；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第十五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六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出议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议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议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不得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议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

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1个交易日前送交召集人。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三条 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

费用、通讯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八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

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债券本金总额。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日次一个交易日将决议按照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九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殷浩、卞林山、陆惠敏、徐欣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电话：025-58519350

传真：025-84552997

邮政编码：21000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本次债券申报备案前，发行人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将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有效隔离制度的规定。具体如下：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当制定专门的制度，实行负责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及其人员的有效隔离：

- 1、为发行人提供投资咨询顾问服务；
- 2、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咨询服务；
- 3、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4、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5、为发行人提供包括存款、贷款、票据贴现、汇款、开立信用证等一般及特殊商业银行业务的咨询服务；
- 6、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违约责任

如果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提供相关服务的，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争议解决的约定向南京当地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前述服务行为协议无效，且有权要求受托管理人按照其前述服务收益的 1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发行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南京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应设立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

户（同时为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兑息、兑付资金归集等，专户内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并应在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相关承诺的约定。

3、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对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发行人或在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的任何证券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本息、或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本次发行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挂牌转让服务的；
- （1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发行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采取偿债保障措施，并及时报告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7.1 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由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
- （2）由发行人提供新的抵押或质押担保。

7.2 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3 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发行人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发行人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发行人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或预计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应安排偿债资金来源，并制定后续偿债安排时间表，积极安排资金对本期债券本息进行偿付。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本次发行债券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对本次发行债券全部偿付的安排及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其提供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机构的经营有关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

（2）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义务。

11、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2、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应全力配合，并促使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核查工作：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对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持续关注和调查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本次发行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方式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

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 6 个月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问询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发行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10、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发行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

序。

13、受托管理人应负责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进行批露：

（1）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批露；

（2）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披露；

（3）依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进行披露；

（4）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向受托管理员工、顾问等进行披露。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8.1 受托管理人同时是本次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将依照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的约定，包含在承销费用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不单独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18.2 除第 4.18.1 条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债券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18.3 第 4.18.2 条约定的费用应由发行人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的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发行人若延迟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应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比率支付违约金。

19、受托管理人担任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妨碍：

19.1 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财务顾问；

19.2 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规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应向市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与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
- （5）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定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配合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即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除本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等违约情形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发行的其他任何债券/债务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因可能出现违约被宣布提前到期；

（5）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或通知义务；

（6）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7）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发行人可能发生违约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作为受托管理人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通知债券持有人，必要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发行债券的交易转让场所。

4、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发行人未偿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上述程序；

（6）及时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发行债券相关交易转让场所；

（7）要求发行人加速清偿本次发行债券。

①预计发行人将无法支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可以宣布本次发行债券立即到期应付。

②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向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证金等救济措施，或采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或发行人相关违约事件已得到有效处理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可以取消加速清偿。

5、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的，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应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发行

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10%。

6、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内容，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债券本息。

7、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以及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转让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遭受损失、承担责任和发生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按照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8、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第 7 条所述的索赔，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9、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0、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1、除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七）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在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发行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南京证券不再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3）本次发行债券未能成功发行。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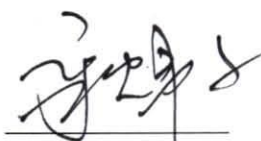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刘金字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周庆霞

周庆霞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瞿元庆

瞿元庆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梁冰

梁 冰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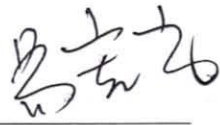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陈松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易宪容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金雪军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赵惠芳

赵惠芳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王 烨
王 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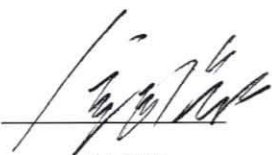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金国钧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许祥

许 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陈宏

陈宏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赵春森

赵春森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张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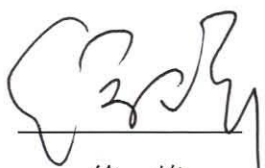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爱民
杨爱民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 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立彬

方立彬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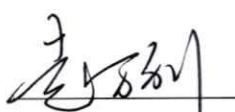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龚胜昔

龚胜昔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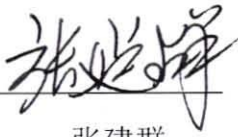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万利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建群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敞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殷浩 王林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朱洪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殷浩 卞林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朱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宇 李万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世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会审字[2016]0513号、会审字(2017)0529号”、“会审字(2018)第2097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友林 张金丁
褚宇伟 鲍灵华
孔令莉 王昌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心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0月17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盖章或签字)



2018 年 9 月 30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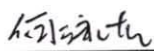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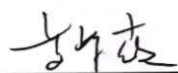


[丁豪樑]

评级人员：



[何泳萱]



[艾紫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61 号）。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如有）。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29 楼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吴伟、高文丽

电话：0551-65161888；0551-56161676

传真：0551-65161770

邮政编码：230081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殷浩、卞林山、陆惠敏、徐欣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电话：025-58519350

传真：025-84552997

邮政编码：210000